

H 152.3
8002

叶

暹罗市(图)书馆



3250000755220

浙江省會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聯合會續呈省政府文

▲續請圓滿解決聘約薪修

呈爲聘約薪修處理未當。請求圓滿解決事。竊查學校教職員亦屬工人。受聘於校。爲校服務。供其所能。以灌輸文化。取其所需。以贍養家屬。初無異於工廠商店之職工。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孫大元帥正式公布工會條例。歸納學校教職員於其中。得適用本法。故前次職會請求各項。均係勞工應得之酬報。並非過分之要求。近奉鈞會第一九三號公函。對於職會請求各項。均未公允答復。特再臚列理由。祈垂察焉。一、前次請求教職員不依校長爲進退。鈞會覆文。查第一項。各校聘任教職員。自以應受契約拘束。不依校長酌核辦理。按教職員不依校長爲進退。猶工人不依廠店經理爲進退。試問廠店革新。工人是否可由新經理私意取捨。此理甚明。何待費詞。鈞會所云。大約以教職員服務公共機關。認爲行政人員。故有此謬誤。若一閱工會條例。可知受政府委狀之事務員。尚在工人之列。況與學校訂立契約之教職員乎。敢請鈞會自動更正。切勿以雇主地位。任令經理壓迫教育職工。廢去訂定之契約。使廠店雇主起而效。

尤視契約爲無效。以壓迫工人也。二、前次請求各校三月份薪金。應一律給予。原有教職員。新校長聘約。應從四月份開始。鈞會覆文。第二項。各校新任校長。聘任教職員。自三月份起。給予薪修業。經本會議決。至各校業經開課者。舊校長任內所聘教職員。除繼續聘任。應給薪修。由新任校長照發外。凡未經續聘之各教職員。應給薪修。准予照發。其未經開課各校教職員。既未服務。自不能與開課各校一律辦理。按前次此項請求。職會亦自知詞意尙未完備。幸鈞會未准。特自動取消。茲改爲原有教職員。應尊重受雇契約。其薪修應領受至契約所規定之完了之日止。蓋原有教職員。以既受契約之束縛。且信任在此契約規定期內。得領受維持生活之薪修。故未謀他事。且吾浙國民政府成立。當時各校長曾奉東路軍總指揮部政治部胡主任及鈞會褚代理主席面令。即日籌備開學。各校長即發通告。宣布開學。教職員學生均皆應召而至。後各校變化。未有上課者。事關行政。又豈教職員之咎。乃覆函謂未經開課各校。教職員既未服務。自不能與開課各校一律辦理。在鈞會自覺頗能自圓其說。而其實有大不然者。夫教職員訂定契約。出售勞力。應開學之召而來。而學校使之無務可服。是非出於本身之怠。

棄。况家屬之瞻養。非可中止。旅居之膳宿。更多開支。於法於情。三月份之薪修。固當領受。而四
月至七月。亦須根據契約而領受。前次請求未遑提及。三月後之問題。似露退讓之意。致來拒
絕之詞。今特完滿其條件。再行請求。尙祈鈞會遵照法令。樹立雇主與工會公允解決之模範。
三、前次請求十二月一月欠薪。應即日發出。二月份欠薪。亦請補發。鈞會覆文第三項。十五年
十二月份。十六年一月份欠費。本會正在調查積欠總額。催請財政委員會迅予籌撥款項。撥
到卽予照發。至各校經費。前經本會議決。舊任校長截至十六年一月份爲止。新任校長自三
月份起發給。所請補發二月份欠費一節。現在浙江財政匱乏。羅掘俱窮。殊難設法籌劃也。按
教職員薪修。已積欠至四月之久。蒙鈞會議決籌發。乃望眼欲穿。而實惠不至。教職員大都無
產。去年賒欠已多。今歲更非現購。不可艱苦備嘗。實有不克維持生活之勢。務請體念苦衷。卽
日發放。用蘇枯涸。三月份薪修。前已謹陳。茲不贅述。至二月份欠費。適值寒假。例當領受鈞會
覆文。亦認爲應當發給。特難以設法籌劃耳。夫發給與否。須憑法理之當不當。不當問籌劃之
難不難。浙江財政。雖羅掘俱窮。猶可另闢財源。若教職員則典賣已盡。何法支持生活。亦祈鈞

會有以維持之上列各條均係教育職工遵照工會條例正當之請求。教職員爲工人。政府爲雇主。校長爲經理。尙乞鈞會本此關係。重加審議。則知職會之請求。實遵法合理。並未過分。特再具文呈請。敬祈察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

江蘇教育廳長張乃燕呈中央政治會議文

請救濟蘇省教育

呈爲畿輔教育觀瞻所繫。絃誦聲稀。經費無着。請予設法臨時救濟。以崇建設事。竊查蘇省自軍興以來。教育經費積欠已達數月。多數學校因之停頓。自我軍抵蘇後。民慶來蘇。咸有欣欣向榮之望。刻下江南軍事已告結束。江北亦漸次救平。省立各校或已開始授課。或正籌備開學。並有自學期之始。卽行開學上課。至今未嘗一日間斷者。惟是經費一層。異常竭蹶。不但教職員薪修分文無着。卽校中火食與校役工食。亦有難支旦夕之勢。廳長就任後。迭據省立各校呈請撥款。文電紛馳。情詞迫切。職責所在。未容坐視。當國府奠基之始。正萬流仰鏡之時。若坐令教育事業。杌隉不安。似非所以昭示遠近。樹之風聲。明知軍書旁午。費用浩繁。惟事關建

設亦屬刻不容緩。際此教育經費管理處尙未成立之時。責任未有專屬。伏思教育爲根本要圖。蘇省乃畿輔重地。用特備文呈請鈞會。俯念江蘇特別情形。准予特別提議。設法救濟。飭下江蘇財政廳暫照十五年度原預算。先行籌撥省立教育機關經費一箇月之數。以資維持。不勝公感之至。謹呈。

震旦學生會呈上海特別市政府文

▲請求從速收回震旦大學改組

呈爲請求從速收回震旦大學教育權事。竊維教育爲立國之大本。文化侵略爲帝國主義之利器。故收回教育權之聲浪。瀰漫全國。而吾國民政府。並久經諄諄通令。標爲政綱者也。查敝校震旦大學。係法國天主教耶穌會所經營。其惟一宗旨。端在灌輸宗教思想。以麻醉中國人之性靈。其教授腐敗。學制混雜。管理壓迫。種種狀況。爲其他各大學所僅有。茲將震旦應行從速收回之理由。爲吾市政府縷晰陳之一。學制之混雜也。該校以大學爲本科。下設預科。而投考預科。祇試中文一篇。多未經中學畢業。且有未經高小畢業者。正科分文工醫三科。而所謂

文科。實包括文學法律政治經濟四科。偏缺淺漏。令學子無所適從。工科。包含數理化學電氣機械土木工程。但憑口舌之理論。全無器械之實驗。醫科。則藉口減裁經費。辭退著名教授數人。又爲教會規律所束縛。不許解剖女屍。故凡投入該校者。其學識經驗。自必遠遜他校。其有中途悟覺。欲脫離該校者。因其功課不與國內其他學校相銜接。又苦無相當學校可轉學。此震旦之應行從速收回者一也。二、教授之腐敗也。教授多以教士充任。其思想之頑固鄙陋。絕對不能見容於新社會。所授課本。類多帶宗教臭味。中國教授亦多以教徒充任。大率由該校出身。絕對無知名之士。此震旦之應從速收回者二也。三、管理之專制也。諸凡學校施設。一承數十年之舊式。學生蓋不得預聞。學生不得集會。爲全國學校之特色。以學生之不能團結。學校方面。乃得一切任意。凡有修改學制更換教授增加設備等請求。卽以暴亂之名相加。卽行驅逐。最近又以學生等歡迎北伐軍。竟至鳴捕完全驅逐出校。事出倉卒。致三百餘學子顛沛流離。徬徨道左。此震旦之應行從速收回者三也。以上數則。犖犖大端之可指數者也。其他損辱國家體面。壓迫青年思想等行爲。實不堪盡述。吾市政府成立伊始。萬端待理。收回教育權。

亟力統一。爲市政之要圖。而教育權之收回。當從最腐敗之震旦大學始。同人等受禍最深。發難最早。茲將校內詳情宣告國人。願吾市政府顧重責任。卽予詳細審查。從速收回改組。俾教育權之恢復市政統一。同人等學業不荒。進步有期。無任感盼。謹呈。

市教育局長朱經農呈市政府文

▲堅請准予辭職

呈爲呈請辭職事。竊經農一介書生。素乏政治經驗。謬長本市教育。自覺不能稱職。故市長就職之初。卽一再言辭。雖蒙懇切挽留。去志並未稍改。所以遲遲未卽離職者。徒以教職員加薪問題尙未解決。中途規避。恐貽臨事退縮之譏。不得不勉爲其難也。茲者此案既由市長兩次提出市政會議。共商辦法。且有相當之決議。雖未圓滿解決。諒可告一段落。正經農理合引退之時矣。惟有不能不聲明者。經農任職以來。誹謗橫遭。前之所以不嘵嘵辯者。誠以得失無心。且以爲有目的之攻擊。將愈辯而愈緊也。在引退時。爲鈞座道。非欲求諒。理合表明。至經農之素性。實亦只宜閉戶著書。不應冒昧從政。爲卽再懇市長俯鑒愚忱。卽日轉呈國民政府。准予

辭職。並祈先行派人代理。俾得卸仔肩。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

□ 全國學總會改組籌備處呈政治分會文

▲ 報告改組成立請予備案

呈爲呈報組織成立。請求備案事。竊全國學生總聯合會。前爲反動份子所把持。種種假公濟私。非法行爲。早爲全國學生所不滿。上海學生聯合會有鑒於此。僉主卽謀改組。以清社會聽聞。因於第四次代表大會議決。徵求各省學生聯合會意見。共謀改組。並設學總會改組籌備處。擔任改組事宜。敝籌備處遵於五月十八日成立。內分總務文書宣傳組織交際五部。除將成立經過情形附呈外。特此呈懇貴會准予備案。實紉公誼。謹呈上海政治分會。

□ 上海學聯會呈東路前敵政治部主任文

▲ 呈請撥給補助費

呈爲經費不敷支配。請予撥給補助費。以維會務。仰祈鑒核俯准事。竊敝會改組伊始。百事待興。不容或緩。而經費方面。時有竭蹶之虞。以致預定計劃。尙多未能實現。敝會同人引爲杞憂。

前曾推舉代表趨謁崇階。面呈梗概。並請撥給補助費二百元。當蒙俯允考慮。至深欽感。現在敝會會務積極進行。近有學生週刊之發行。惟是此項經費。爲數甚鉅。至今尙無着落。而其他舉辦之事。較週刊尤急者。又不能從事擱置。市黨部雖有每月三百元之津貼。然此款僅敷用於零星開支。浩大之週刊費用。尙不在內。似此經費困難。思維再四。惟有懇請鈞座准予補助。俾原定計畫得卽實施。而週刊亦得按期出版。所有經費不敷緣由。除再呈請市黨部增加津貼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座。准予每月撥給補助費二百元。以維會務。而利進行。謹呈。

□ 南京市教育局長呈市長文

▲ 教育局長陳劍脩懇請辭職

爲懇請辭職事。竊局長奉命就職。於茲三月。雖機關之新組。幸規制之粗定。所有市內各級小學。均已接收改組。維持上課。中等學校及平民教育。亦在計畫進行。其他各通俗圖書館。宣傳團。通俗教育館。平民書報閱覽處等。並經創設有日。軍事雖急。費舍猶開。首善之區。誦絃如故。差可告慰。鈞注。惟局長本係書生。性好讀書。自任今職。此事遂廢。一官執掌。非其所堪。八方酬

應。尤苦繁劇。此後願以黨員及學校教授資格。爲黨國及教育盡力。所有現任教育局長本職。仰懇准予辭職。遴員接任。不勝銘感之至。

□ 上海市教育局呈市政府文

▲ 呈報辦理職工補助學校情形

呈爲具報籌設職工補習學校情形。仰祈鑒核備案事。竊查上海一地。工廠林立。男女工人。不識字者居其大半。職局因有籌設職工補習學校之計畫。先將中華職業教育社附設之職工補習學校兩所。改歸市立。其附設於中華職業學校者。現改爲市立第一職工補助學校。已於十一月一日開學。計到學生四十五人。其附在農壇小學者。爲市立第二職工補助學校。於十月十五日開學。報到學生六十二人。兩校經常費。已列入職局所編十六年度預算。業荷鈞府核准在案。但第一第二兩校校址。均在南市境內。其在上海東北西三部工廠最多之區。職工補習學校。尙付闕如。不免抱向隅之憾。茲擬在滬西曹家渡一帶。設立第三校。滬東楊樹浦設立第四校。滬北閘北一帶。設立第五校。開辦之初。每校月費。暫定爲六十元。該項經費。一時尙

無的款。擬即就十六年度預算所列補助私立學校經費項下。暫提一部分撥充三校常費。不再請求鈞府追加預算。移緩就急。以濟需要。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

□ 上海學生聯合會呈政治分會文

▲ 爲聯合會改組成立請予備案由

呈爲敝會改組成立。請求備案事。竊敝會前爲共產份子所把持。種種假公濟私非法行爲。深爲各校所不滿。故由各校代表會議議決改組。並於四月二十日開成立大會。分總務組織宣傳工商各部。職員均於是日正式就職。所有一切改組經過情形。除分呈市黨部外。理合呈請貴會備案。以便查照。

● 公 函

□ 浙江全省小學基金會議董事會致各縣函

▲ 董事會支配剩餘息

逕啟者。本會領到基金業經分配三次。除慶元縣外。均由各縣領回保管在案。現在債券停辦。

本會自應結束。惟尙有第三次基金分利息洋三千二百零三元九角三分五釐。經本會於八月三十一日開會議決。以爲數無多。若分配各縣。甚屬微細。而手續之煩。時日之延。正與分配鉅款無異。適范錢二董事長暨全省國語促進會均有書件請求補助。范董事長提出省立貧兒院補助修建費之請求書。查貧兒院爲省立機關。嘉惠全省孤寒而設。而本會基金本爲游民工廠債券餘利撥充教育事。出一源理無殊致。汲此餘瀝以蔭貧兒。實爲正辦。又以范董事長對於小學基金運動之歷史彰然在目。正宜成其苦心。以酬往績。是以一致通過。補助貧兒院修建費一千元。並由該院樹立華表以資紀念。錢副董事長之請求書。則以私人創辦學校。後雖改爲公立。而收入無多。昔年校舍不敷。曾由箇人借款建築。因公賠累。年積月增。掃清無日。可否於餘利下酌撥若干。公私兩感等語。查該校雖非省立。其因建築虧累之款。於縣政府。市政府均有案可稽。且錢董事長對於基金爲發起最早之人。當時函電交馳。奔走各方。頗盡心力。僉爲本會應有特別酬勞之舉。爲此議決撥洋四百元。歸還前建校舍賠墊之款。一致通過。又浙江全省國語促進會曾將總理三民主義譯成國語黨化教育與國語運動打成一氣。

用意甚美。無力印刷。亦請補助。本會同人以爲是項書籍。爲小學教育所必需。助款刷印。小學界獲利頗大。是以決議撥洋五百元。充印刷費。并責成該會儘先分寄各屬小學。一面知照本會備案存查。其餘一千數百元。除本會結束開支用度外。儘數購備小學教師補充書籍。分發各縣。俾各小學教師同樣受益。亦與分款撥充無異。至其中手續之繁。仍推舉許蟠雲楊朗垣兩董事。與國立第三中山大學行政處小學科接洽。酌定應購之書目。統俟下月辦理。事關支配全省小學基金息款。相應函請查照爲荷。

□ 江蘇省教育會致各會員函

▲ 通告組織保管委員會時送歷次常會紀錄

敬啟者。茲將本會組織保管委員會之議決案。及函陳行政當局請示辦法。暨中央政治會議上海臨時分會教育委員會復知議決情形函。一併錄奉察閱。再三月二十一日上海特別市中小學教職員聯合會人員。到本會會所改換名榜。作爲聯合會辦事處所。及本會暫設上海辣斐德路四三八號房屋。爲臨時辦事處情形。業經通告各會員在案。（原函載在三月份月

報內）不贅述。專此敬頌台安。江蘇省教育會敬啟。十六年五月六日。附『四月一日常務幹事員常會紀錄』到會者七人。主席袁會長。一件本會現無會所。駐會辦事員沈信卿君。前經聲明當然解職。今來函請將本會資產及重要案卷組織保管委員會保管。議推賈季英。潘仰堯。顧蔭亭。畢靜謙。章伯寅。吳和士。朱德軒。錢強齋九君。爲保管委員會。定期開保管委員會。『四月七日保管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到會者九人。主席朱叔源君。一件公推朱叔源君爲主席。一件公推朱德軒君。會同會長點驗資產。會畢後。卽由袁會長朱幹事員德軒負責點驗。無誤於四月十三日開會報告。

江蘇省教育會致上海臨時政治委員會函

▲另設臨時辦事處所呈報備案

敬啟者本會自辛亥翊贊共和。變更組織。十餘年來。勉維本省教育於黑暗軍權之下。日在艱難痛苦忍辱含詬之中。今者義師所指。民氣向榮。凡我同志。正深欣慰。惟三月二十一日下午。有上海特別市中小學教職員聯合會人員到會接收。改換名榜。將本會全部會所作聯合會。

辦事處所。嗣悉又有上海特別市黨部遷入。竊維現值萬象更新時代。教育事業。自應依據國民政府法令而行。本會係全省教育界人士依法令組織之法人。關於組織及資產。在未奉國民政府頒定教育法令以前。無擅自變更及私相授受之權。除將重要文卷及存餘資產契據。暫行保管。聽候政府命令遵照辦理外。合先將經過情形。專函陳報備案。並候核示。祇遵。實爲公便。除函陳白總指揮外。敬請公安。江蘇省教育會謹啟。十六年四月十一日。

□ 教育研究會致革命運動籌備會函

▲ 請發五卅應用的宣傳印刷品

敬啟者。五月革命運動紀念。在市區各團體早經熱烈籌備。並由貴委員會積極進行。成爲盛舉。甚佩。敝會同人。認爲農村運動。尤須致意。因於昨日午前舉行普通研究會時。會議決五月革命運動紀念辦法。其第四項云。鄉村小學校教員。須勵行通俗演講。並向五月革命運動紀念會籌備委員會。函索印刷品。轉致各鄉小學校分發爲特函達。即希貴委員會將關於五四五五五九五卅應用的宣傳印刷品。擲交敝會轉行分送。藉廣宣傳。實行到民間去。運動想亦

貴委員會所樂予贊同者也。各日應用印刷品。如未完全印就。請於印好後送尙文路育教局內敝會。專此敬頌公祺。

□ 江蘇國立四校致財政處處長函

▲ 請保留屠宰牙稅

敬啟者。案查國立東南大學。同濟大學。政治大學。暨南學校四校經費。向在江蘇省區域內應解國稅項下。劃出屠宰牙稅兩種。另設教育經費管理處徵收。按月分配四校作爲經常費用。此種教育經費獨立制度。實爲江蘇省所獨有。辦理以來。成績素著。歷年來蘇省雖屢有兵事。軍閥中如齊燮元。孫傳芳。楊宇霆。張宗昌等。均未挪用此項稅金。移作軍費。四校之得以絃歌不輟。綿延至今。賴有此耳。今者黨軍克復江蘇。國立四校經費情形。深恐當局未明原委。用敢詳爲縷陳。竊思屠宰牙稅兩種。關係四校前途命脈。實匪淺鮮。務請貴處長查照教育經費獨立原案辦理。速派妥員接辦教育經費管理處事務。一面飭將所徵兩項之稅。仍按月分配。撥給四校應用。俾學校無停頓之虞。則感德無既矣。此上。

□ 全國體育協會幹事致董事會函

▲ 蔣湘青堅請辭職

敬啟者。湘青不才。辱承以幹事一職。襄助嗣良先生辦理會務。於今兩易寒暑。愧少建樹。前曾兩次辭職。未蒙允准。當以籌備遠東運動大會。正在喫緊時期。深恐以箇人之關係。影響大局。無已。乃暫時擔任。其後社會責難之言紛起。湘覺爲不可爲。去志益堅。當即面陳董事長伯苓先生。引咎告退。承伯苓先生面允於大會閉幕後去職。不勝感荷。而日前董事會開會結果。仍囑湘繼續服務。得悉之下。中心兀兀。湘明知公共事業不好幹。而公共事業中最易發生爭端。之體育事業。則更不好幹。故任事以來。常抱罵來不動氣。打來不動手之宗旨。辦理會務。其間所經周折。所受苦痛。非可言喻。惟有咽嚥下咽耳。但人非木石。豈能無動乎衷。凡此種種。多緣於協進會之事權不分明。方法欠完善也。卽以嗣良先生論辦理會務三年。不支薪俸。其犧牲服務之精神。良可感佩。其所辦之事業。尤爲不可抹煞。然結果則以名譽職而得一不名譽之收場。總之。按現在情形下去。爲幹事者。雖然焦頭爛額。終有被人打倒之一日。協進會爲民辦

機關。人民有督促之責任。外界輿論未便不顧。倘確有理性。當酌予採納。如楊杏佛先生之前後兩信。表面觀之。似屬攻擊。然細味其精神。用意頗爲誠懇。無非希望協進會辦事之方針勿入歧途耳。近年我國體育漸入光明之途。以後之希望。未可限量。值此大會閉幕。中外矚目之際。當審察癥結所在。澈底改進。以求一般人之諒解。改進者何。曰劃清事權。經濟公開兩端。按過去三年中。事事委諸幹事身上。遇有責問。則無以自圓。嗣後經濟一端。應完全由名譽會計負責經手。關於比賽售票一事。亦應由名譽會計掌管。於每次比賽前。將門票交與幹事。比賽畢。由幹事查驗票數。簽字登記。將餘票及應得之票資。交還名譽會計。互相監察。以示憑信。如遇名譽會計因事離滬時。應於事前請託一人代理職務。至會內零星收支及購辦物件等等。當另用庶務一人掌管其出入賬目。則由名譽會計監督之。幹事則專理會務。不問其他。如是幹事之職權小。責任輕。對外之目標亦低。或可稍稍見諒於人。每月初旬。名譽會計應將上月收支。公佈報端。此點較劃分事權更爲重要。天下事苟能公開辦理。無有不能取信於人者。此外對於比賽售票一層。凡報館記者及於協進會曾有物質上或精神上直接間接之贊助者。

請給優待券時。亦當酌量贈送。湘所謂贈送者。乃有限制的。並非濫發。影響券資。爲數甚微。否則人將目協進會爲商店。專以營業爲目的矣。蓋中西國情不同。未便事事抄襲西國。當適應環境。變通辦理。此次董事會議決設常務董事五人。辦法至善。希望對於會務時加監察指導。策勵進行。則幸甚矣。湘近以神經屢受劇烈之戟刺。身心諸感不適。不得已於今晨返里。藉資養息。苟董事諸公能容納愚見。則隨時可供驅使。否則事與願違。無以爲力矣。冒昧陳辭。敬希諒察。此上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董事會。蔣湘青謹啟。九月九日。

浦東中學校主致姜伯韓函

▲工界偉人楊斯盛先生獨創之浦東中校。因公私糾紛致起爭執。

伯韓先生大鑒。敬啟者。浦校糾紛。言之痛心。推原禍始。實由倡變私立學校爲公立學校之一語而來。先生受命爲維持委員會指導員。指導之結果。爲盡擯主張私立之職教員。而留附和公立者。似此成見太深。氏認爲於我浦校前途。決無利益。以此對朱局長所開校董名單。於台銜確表否認。總之。此次浦校改組新校董會。實根據於中央教育行政委員會之命令。此命令

之中。確有開校董名單。徵氏同意之語。則凡爲浦校新校董者。須備氏同意之條件。此理至明。無庸贅辨。氏年邁女流。秉性率直。遇事一以真實爲主。敢布區區。統維亮察。祇頌台安。楊張氏謹啟。

市教育局致市區小學教職員代表函

▲教員月薪自十月份起照新預算發給

逕啟者。九月二十六日。各校教職員代表送來繼續要求條件。即經本局轉呈市政府核示在案。茲奉指令第四九號內開。呈暨附件均悉。本市市立各校教職員生活艱困情形。本政府固已明悉。惟本市財政現狀。暨人民負擔能力。亦應兼籌并顧。因再將此案提交市政會議從長討論。以求完密。當經議決。①學校經濟絕對公開。應由教育局將本市政府規定之會計規程。印發各校照辦。②教員月薪本年十月起。照新預算發給。自十七年春季學期開始時。即照上屆議決標準。自四十元至六十元。斟酌支配。③級任教員。即正教員。上屆既議決。可參照第四屆議決標準。自四十元至六十元。斟酌支配。④級任教員。決無另加薪俸之理。⑤每人

每週授課時間。按照廣州市南京市江蘇省縣區立小學校標準。均在一千分鐘以上。本市現定以一千分鐘爲標準。辦法折中。所請以八百十分鐘爲原則。須俟本市財政整理有緒。再行核議。⑤年功加俸。本學期照舊案辦理。明春辦法如何。俟統核本市財政後再議。⑥教職員服務年數案。照國民政府公布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九條。載明服務年數之計算。以連續在一校者爲限。但當轉任他校時。係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用。或經原校校長許可。并專案呈准者。不在此限。本市教職員若同在市校服務。其年數當遵照此項條例辦理。⑦教職員膳食。依法自理。住宿可視學校情形。分別辦理。⑧教職員子女入學免費。在本市小學範圍之內。自可照辦。惟條例須另訂。至中學大學。目前本市政府尙未設置。能否免費。當由中央政府暨江蘇省政府決定。此次議決辦法。本政府已竭其財力所能。一再遷就。教職員之所得。較之舊時。亦已不可同日而語。該局長令行各校轉知各教職員一體遵照。并應切實曉諭。該教職員等。在此革命尙未成功。民衆如瘼。將士效死之日。務各體念時艱。顧全大局。本犧牲之精神。盡樂育之天職。是所厚望。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致外。相應函達。卽希查照。轉致各教職員。

遵照是荷。

□ 上海縣黨部致縣教育局函

▲ 議辦農民夜校

逕啓者。本月六日。本會農民部召集各區代表會議。議決舉辦各鄉農民夜校。所需開辦費三百五十元。經常費每期四百廿元。請由教育局撥發一案。經衆議決。即日進行。查提倡農民教育。即所以增進社會文化。本邑縣屬各鄉。農民十居八九。欲謀教育之發展。民智之開通。非盡力提倡農民教育。不爲功。然當此財政困難之際。學校設立未備之時。不得不另謀補救之法。俾易實行。農民夜校。費省而功倍。苟能毅力進行。自有成績可觀。今後秋熟登場。農作休息。利用機會。此其時矣。貴局提倡教育。素具熱心。對於邑民。尤加關懷。定必樂予贊成。普謀幸福。所需開辦經常各費。務盼妥爲籌定。即日見復。不勝公感。

□ 縣教育局致縣立各學校校長函

▲ 各校新生畢業表應報中大

逕啓者。案奉國立第四中山大學第四三號訓令內開。爲通令事。查各縣小學校畢業呈報手續過於繁瑣。自下年度起。所有各校呈報新生表及擬辦畢業生表。應由各該縣教育局逕行辦理。惟各小學校畢業成績表。仍須呈報本大學備案。仰卽遵照。並轉行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致外。相應函達。卽希查照辦理。

□ 吳稚暉致陳德徵函

▲ 爲大同學潮通緝胡敦復事

陳先生執事。以栗陸不能多承教爲憾。茲啓者。大同大學胡敦復君。以辦學過認真。致與近日學潮不合。事誠有之。然其每年招生廣告。起了面孔。說明不投合者。不必入校。弟與精衛子民等。皆贊同之。因其學課實良好也。若以胡敦復爲學閥。與黃任之合傳通緝。非但全學界不服。卽弟亦不服。彼欲於滔滔橫流之日。運動讀書。多見其不知量。且所讀者亦洋八股耳。而且不擇手段。且欲倚章士釗。因女大抵制女師大。尤爲不知量。然節取其誠意。止欲爲讀書運動。初無別意。所以胡敦復仍不失其爲書生之胡敦復。弟等所以不左袒之者。因今日中國以所謂

學校皆可關門。卽或學課良好。亦不過製造科員科長。或製造革命健者。赤化分子如是而已。關門亦好。開課亦好。惟近日大同之學潮。全含報復。恐不免尙有C P分子在內。側聞近有復課運動。起而反對者。將通緝復課運動之人。並聲言黨部將作之後盾。弟意先生必爲之噴飯。夫擁護胡敦復而爲復課運動。其愚亦不可及。若并如是之復課運動而必罪至通緝。且誣黨部有如是興會。爲此等狂且之後盾。而爲鼓舞青年乎。策勵學生乎。真可發一大噓矣。萬望先生致意同人。聽其羊咬死狗。狗咬死羊。聽之可也。因什麼學校。什麼學生。還值得過問乎。若黨部代人通緝復課運動之人。代人通緝胡敦復。如是之滑稽。則萬萬不可也。知先生亦必莞爾而笑。故拉雜奉聞。聊博軒渠。敬叩道安。

陳德徵復吳稚暉函

▲爲大同學校風潮事

稚暉長者道鑒。捧誦手教。聆悉一切。胡敦復君著名之學者。彼辦學認真。爲晚所深悉者。特吾輩國民黨小同志。三句不離本行。開口便須牽着黨字。如果胡君從無違反黨之言論與行動。

從無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與行動。則當然不能與學閥黃任之輩合傳通緝。所謂書生之胡敦復。即有不擇手段之處。在國民黨同志方面。也只能『黨化』爲目的。而有糾正之行動。決不致爲『狂且之後盾』而『代人通緝』。近日大同學潮。真相如何。黨部小同志正在調查。胡君過去之言論與行動。黨部小同志亦正在搜集。萬一該校學潮。全含報復。且有C P分子從中煽惑。則黨部小同志。決不敢受人之愚而爲滑稽之動作。如果胡君絕無違反黨及主義之言論與行動。則於此滔滔橫流之日。黨部小同志。大半爲書獃子。除欲糾正學者之固執態度外。當無不給運動讀書者以助手也。抑猶有一言。不得不向長者聲明者。則爲通緝復課運動之人之後盾。黨部並無是項決議。晚雖好事。亦決不敢在未調查清楚以前。而鑽入死羊死狗隊裏瞎撞也。因長者明達。故除將手教轉達黨部小同志外。特以奉復。敬叩鈞安。

● 令 文

□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訓令各縣長文

▲ 解釋私校立案條文

爲令知事案奉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令第十四號內開。爲令知事。現據江蘇基督教中等以上學校聯合會呈稱。爲呈請解釋。俾免誤會而利立案事。竊敝會自成立以來。首先討論蘇省基督教學校改組及立案等問題。僉以立案一事。爲基督教學校當今之急務。當今一致議決。由敝會敦促本省基督教學校。按照國民政府私立學校規程。一律從速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請求立案。惟查私立學校規程第六條內。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員會同清理其財產等語。因派代表到會。聲請學校創設者。對於清理二字。頗屬懷疑。恐校產有沒收之慮。故爲避免誤會及便利學校立案之進行起見。特請鈞會將私立學校規程第六條。詳爲解釋。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當批呈悉。查本會公布之私立學校規程第六條內之所謂清理。係指稽核經准停辦之私立學校財產物業而言。政府此舉。純爲防範弊端。保全學產起見。原文甚明。毋庸過事懷疑。至來呈所引規程條文。將原文前後割裂。以致誤會意義。嗣後引用各項規程。當以原文爲根據。庶杜誤解。仰卽遵照等語在案。查此事既據該會呈請解釋前來。此外各地方各私立學校。或不免有同樣之誤解。亟應分行各省以資解釋。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校長

即便通告所屬各私立學校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轉行該縣教育局局長。通告境內各級私立學校一體知照。

□ 浙江政務委員會訓令各縣教育局文

▲ 令各校舉行民黨總理紀念週

為訓令事。值茲國民革命發軔之初。學校教育之訓練。關係黨國。至為深切。本會秉承本黨之使命。體認青年之本能。時代之需要。社會之進化。厲行黨化教育。不遺餘力。自應以整箇的黨義。統一各箇人之意志。實施前途。庶可發皇光大。為此合行令仰該教育局。轉知各學校。應設本黨總理紀念廳一所。於每星期一上午九時。舉行總理紀念週。茲附秩序單一紙。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 浙江政務委員會訓令杭縣縣長文

▲ 為浙小學基金不得動用

為訓令事。案准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公函內開。頃據杭縣小學聯合會函開。茲聞

杭縣知事擬將小學基金移發各校欠薪。此種舉動對於基金原旨大相違反。用特備函前來。請求貴會即爲知照杭縣知事。如發欠薪。理當另籌別款。萬不能移動基金存款。如有萬不得已暫行移動者。將來仍須於最短期內。責任該知事負責歸還。以符基金原旨。而清界限。實爲至要等因。准此。除函復該會外。特再函請貴會轉飭杭縣縣長遵照施行等因。准此。查小學基金爲鞏固小學教育之基礎。不得擅自動用。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此令。

■ 蕪湖教育科長訓令

▲ 更委義務教育主任

爲訓令事。查義務教育關係國本。至爲重要。日昨本科長因公過蕪。曾將各該義務學校親自及派員略有視察。其辦理認真者固居多數。而因循敷衍者亦屬不少。且有至今尙未開學。而校址竟遍覓不得者。似此情形。殊屬非是。應飭該主任迅速將各該義務學校已未開學情形。詳細列表呈報。以便派員查考。再該所四月份經費。先由郵匯寄六百元。仰即分發已開學之學校一箇月。未開學之學校半箇月。其如何支配情形。仰即一併列表呈報。此令。

□ 第三中山大學訓令私立四明中學校董會文

▲ 爲接收四明中學手續事

爲訓令事。查省務會議議決。收回外人所辦教育事業辦法第二條。外人成外人團體。移交於浙江省政府。或中華民國國籍之箇人。或有中華民國國籍人民所組織之團體。均聽其自由。但不得有條件等語。茲據呈報。該校董會接收美國浸禮會華東支差會北長老會差會所辦之四明中學校。而該校董會有非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在內。核與收回外人所辦教育事業辦法第二條之規定不符。究竟該校是否先由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所組織之團體接收。以後再組織校董會管理一切。又該校校董鮑哲慶樊正康。所填籍貫。與蕙蘭中學校表內不符。究竟因何歧異。仰卽分別查明。聲復候核。此令。

□ 浙江政務委員會通令

▲ 令各縣籌辦黨化教育講演會

爲令行事。自省政革新以來。一般民衆。咸宜了解黨義。而教育界人士。尤須首先研究。庶所施

教育不與時代相背馳。查現任各校教職員。深明黨義者固不乏人。而盲然罔覺者。亦大有人在。合亟令仰該縣長。轉飭教育局長。會同縣黨部。尅日籌辦黨化教育演講會。事關黨國。仰卽遵照。並將籌辦情形具報。切切此令。

第四中山大學通令

▲令各縣教育局長爲大學組織評議會事

爲令遵事。案查蘇省實行大學區制。依照大學區組織條例。亟應組織評議會。以爲本區教育上之立法機關。前經議定辦法。分令各教育局及各中學校遵照辦理。嗣以是項辦法。又經另案修正。函囑暫緩施行。各在案。茲查本大學評議會組織大綱。第二條甲乙丁三項。或係當然資格。或由教授會公推。或由本大學延聘。俱經明白規定。丙項評議員涉及方面較多。產生方法。並未確定。業經大學籌備委員會。重加討論。並另訂關於丙項代表推舉辦法八條。以爲辦理選舉之標準。除各區司選委員另令指派以專責成。並分令司選委員所在地之各縣長及本大學直轄之中小學知照外。合將丙項代表推舉辦法八條印發。令仰該局長卽便遵照。尅

日通知該縣有關係之各中小學。及本大學直轄之中小學。從速分別選舉。送交該局。即由該局將初選當選人姓名履歷及通訊處。造具清單。寄送各該區司選委員。一面並仰由全省教育局長中互選五人。即日將選舉票嚴密封固。直接寄至本大學教育行政院。統限於文到十五日以內。一律辦理完竣。事關立法人員之選舉。幸勿稽延。是爲至要。此令。

計發大學院修正之評議會組織大綱選舉辦法八條

評議會組織大綱第二條丙項代表選舉辦法 ①本大學爲遵照評議會組織大綱選舉評議會評議員鄭重及便利計。採用投票選舉法。暫定江蘇省內爲五選舉區。其區制沿用從前道之區域。一金陵區。二蘇常區。三滬海區。四淮揚區。五徐海區。每區由大學校長指定教育局長一人爲司選委員。②由本大學通令各縣教育局轉行各該縣本大學直轄之中學實驗小學及縣立中學。曾經立案之私立中學縣市鄉立完全小學。每校除校長爲當然初選當選人外。各舉教員一人爲評議會評議員之初選當選人。其選舉法用無記名投票。③各校應將初選當選人（校長在內）姓名履歷及通信處。送交該縣教育局長。該局長應從速彙齊。

造成清單。寄與各該選舉區內之司選委員。此項手續。至遲於本大學令到十五日內辦竣。④各區司選委員收到各縣初選當選人姓名履歷通信處清單後。限即日報告該縣縣長。並將中學組小學組初選當選人姓名履歷通信處分別鈔印公布。並通知各該初選當選人。令其查照所發名單用記名投票法。各就本組互選五人為本區當選人。此項選舉票。由司選委員會同縣長製就逕發初選當選人。每票填選五人在封面註明內係評議會選舉票。封固寄還司選委員。各區選舉費用。應由司選委員於選舉結束後。核實計算。分函各本區教育局。勻攤認繳。⑤各區司選委員會同縣長計算區內寄信往返時日。斟酌情形。預定開票日期。於寄發選舉票時。通知本區各初選當選人。並呈報本大學。各初選當選人。遞寄選舉票。不得逾期。到期即會同縣長開封計票。以每組得票最多數之五人為當選人。⑥各區選出當選人後。即由司選委員會同縣長。呈報本大學。俟呈報到齊後。再由大學校長就中學小學兩項。當選人中各指定五人為評議員。⑦各縣教育行政人員選舉評議員。暫以教育局長為限。其選舉法於本大學令到之日。由各該局長就全省教育局長名單內各選五人。填寫選舉票。選舉票及

全省教育局長名單隨令頒發。直寄至本大學教育行政院。以得票最多數之五人爲評議員。其他大學校長一人。教授二人。暫由本大學校長函聘法定教育團體代表三人。擴充教育團體代表三人。依本大學評議會組織大綱規定。暫由校長指定。

各縣教育局長姓名表 江寧劉紹楨。句容嚴大奎。溧水尤泰霖。高淳邢朝鐘。江浦許式己。六合黃作舟。丹徒張夢巖。丹陽束禹功。金壇諸葛華。溧陽沈同文。揚中張子誠。上海潘寶書。松江倪世昌。南匯周培。青浦熊翥高。奉賢阮志道。金山項爲賢。川沙張志鴻。太倉龔家駒。嘉定潘昌豫。寶山浦文貴。崇明沈書斑。海門龔勵之。吳縣彭清鵬。常熟未定。崑山邵汝幹。吳江趙升元。武進吳崑。無錫薛溱。胎宜興吳德彰。江陰郭瑞秋。靖江盛燊。東南通宋稟恭。如臯吳文奎。泰興殷永如。淮陰周萬齡。淮安伍五。泗陽李育萬。漣水羅會澧。阜寧戴恩。鹽城李西垣。江都陳冠同。儀徵高學洵。東臺徐容。興化顧敦福。泰縣王萬鍾。高郵孫雲霞。寶應芮佳瑞。銅山曹銘恭。豐縣黃體潤。沛縣劉維周。蕭縣魏紹舜。碭山許樹梅。邳縣杲光藻。宿遷羅毅堂。睢寧鮑朝覲。東海郭鏞。灌雲丁樂匯。沭陽唐偉元。贛榆未定。

教育行政人員選舉票 今舉某某（五人平列）五人爲國立第四中山大學評議會評議員。中華民國十六年某月某日選舉人某某謹呈（附說明）①此項選舉票由第四中山大學教育行政院製發。每縣教育局長一票。②用記名聯舉法。每票共舉五人。③此項選舉票一經填就。卽日封寄。不得遲延。

□ 浙江省政府訓令

▲ 令各縣縣長將地丁抵補金附稅充縣教育經費

爲令遵事。案查本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三次會議議決。各縣地丁抵補金准徵附稅一成。充各該縣教育經費。卽地丁每兩徵銀一角五分。抵補金每石徵銀三角。其原徵教育附稅已超過一成者。照舊辦理。不足一成者。按一成徵收。其尙未徵收者。遇必要時。得依此議決辦理。但須先行呈報本省政府核準備案。合行令仰該縣縣長遵照。並將各該縣地丁抵補金實徵實數暨現徵教育附稅數。迅卽分別查明呈報備查。除分令外。仰卽遵照。此令。

□ 第四中山大學訓令

▲令縣政府爲頒布縣長辦學考成條例

爲令知事。查本省縣教育局暫行條例頒布以來。各縣縣長與教育局長通力合作。對於地方教育。熱心改革者。固屬不少。然視地方教育行政。業已獨立。對於經費之籌集。事業之進行。一若不負責任者。亦所難免。本大學爰擬訂江蘇縣長辦學考成條例。業於十月二十一日提交第四十七次政務會議議決通過。應即檢同條例。令發知照。此令。

□浙江省政務委員會訓令

▲令各縣教育局長頒布縣督學暫行條例

爲令遵事。案查縣督學暫行條例。業經公布在案。各縣原有之縣視學。一律改爲縣督學。現任人員。如有不合於該條例第三條規定者。應即依照第二條呈請更委。隨發縣督學暫行條例一份。此令。附錄縣督學暫行條例（第一條）各縣教育局設督學一人至三人。秉承縣教育局局長督察指導全縣教育事宜。（第二條）縣督學由教育局局長呈請省政務委員會委任。但遇必要時。得由省政務委員會直接任用。（第三條）縣督學之資格如左。①師範學校

或高中師範科以上畢業而有教育經驗者。②中等學校以上畢業而有教育學識或經驗者。
（第四條）縣督學不得兼任其他職務。（第五條）縣督學對於各區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之辦法。認為不合時有直接糾正之責。（第六條）縣督學對於主管長官。或省督學所指定之事項。應盡力督察之。（第七條）縣督學督察各區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得調閱各項簿冊及審查內部經濟（第八條）縣督學遇必要時得變更學校教授時間。（第九條）縣督學於某區督察完竣後。應召集該區教育人員。開會討論改進方法。（第十條）縣督學遇省督學蒞縣督察時。應報告該縣教育情形。（第十一條）縣督學應將執行職務情形。隨時報告於教育局局長。（第十二條）縣督學每學期至少須視察全縣各教育機關一周。（第十三條）縣督學俸給旅費之標準。及服務細則。由縣教育局長擬訂呈請省政務委員會核定。

● 批 示

□ 國立第三中山大學行政處批

▲ 弘道女校已移交董事會接收呈請備案由

查此案據該校校董呈報。業經令飭聲復在案。俟復到後再行核辦。至學校與宗教應完全分立。設立學校及其設施教之目的。不得爲宗教的。該校校董會應行規定之事項。目的內本基督之精神。以完成基督化之人格等語。應行刪去。現在黨化教育正在實行。卽以黨化教育爲目的。又職權內規定學校之辦學方針一項。查辦學方針。應由校長規定。校董會不得干涉。是項亦應刪去。仰卽遵照修正再行候核。此批。

□ 國民革命軍東路前敵總指揮部批

▲ 爲潮惠小學校長呈請保護由

據潮惠小學校董等報稱。時有不法棍徒。擅入該校騷擾。請予保護等情。除令軍隊隨時保護外。令仰該校知照。此後如有不法棍徒。入校騷擾。准卽報警拘究。此批。

● 佈告

□ 中央政治會議上海臨時分會佈告

▲ 佈告各校暫維現狀

爲布告事。案查一月以來。滬上各學校學生。每以學生會名義。向學校當局。提出種種要求。限期答復。並有其他軌外行動。使學校當局。不能行使職權。當此軍事期內。所有公私學校。經濟異常困難之際。維持現狀。已屬不易。倘再生其他枝節。教育勢將停頓。殊非所宜。國民政府定都南京。對於整頓教育事項。正在積極計畫。一切辦法。將來自當公布。所有各校學生要求。多與國民政府新教育計畫有關。應歸一律辦理。在政府新教育計畫未頒布以前。各校校務應暫一律照舊維持。以免紛歧。合亟布告。仰各學校當局及學生會一律知照。

□ 約翰大學布告

▲ 爲收回自辦事暫行停課

本校現因時局關係及改組問題。議決大學各科及附屬高中本學期即行停課。本埠諸生。望即回家。外埠諸生。暫向本埠親友處寄居。其家長方面。除本埠外。由本校立即通知。行李等件。即望取回。至領回學費手續。須先向本校領取發還證據。自今日起至本星期五止。每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四時。請往閔行路二十號本校會計處領取爲盼。此佈。

□ 上海學生聯合會通告

▲ 通告各校學生全體出發演講

爲通告事。查革命勢力。因與民衆之合作。得以底定長江。克復滬寧。國際帝國主義之甲必丹。政治。行見消滅無餘。根本傾覆。詎意英帝國主義者。於南京炮轟北伐軍及民衆。今復於漢璧。禮路縱令水兵刺戮商人同胞。慘傷身死。長此以往。吾人無噍類矣。經本會常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之決定。除遵照代表大會決議案。組織對英經濟委員會從事鬥爭外。各校同學亦須於今日（四月二日）午後二時。全體出發演講。凡吳淞、閘北、江灣、公共租界之同學集中閘北一帶。徐家匯、新龍華、南市、法租界之同學集中南市一帶。其目的在喚醒市民對於英帝國主義慘殺同胞之注意。特此通告。希各努力執行。上海學生聯合會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啟。

溫州市圖書館

最新分類
國民政府公文程式大全

第四編 內務類

● 呈文

□ 江蘇省政府呈國民政府文

▲ 請通令協緝松江縣知事

呈爲前松江縣知事張蘅離職三月。迄未回松交代。據情轉呈。請予通令緝追事。案據財政廳長張壽鏞轉據松江縣長曹鑄呈稱。竊查張前任蘅離職之際。將所有款項及收解等卷宗。一併攜去。且前有溫吳楊各任交代未結。縣長抵任後。卽檢各項卷宗審核。殘缺居多。所以奉查前任徵存未解之款。竟難着手。非飭令張前任蘅歸還卷宗。回松交代。無從辦理。該知事張蘅現在何處。遍詢地人。皆不明瞭。茲查得張前任蘅字鹿笙。京兆寶坻縣人。二科主任錢聿聲。浙

江紹興縣人。會計王麟祥字秀峯。直隸保定縣人。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鑒核等情。據此。查前松江縣知事張蘅。於本年三月間離職。所有款項及收解等卷宗。既據現任曹縣長查復。被該前知事一併攜去。迄今已逾三月之久。尙未回松交代。該前知事究在何處。亦不知悉。顯係攜款潛逃。殊屬膽大妄爲。自非從嚴追辦。不足以昭懲儆而重公款。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報。仰祈察核轉呈中央政府。通令各省嚴緝究追。并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分行各廳一體協緝外。理合據情呈請鈞府鑒核。俯賜通令各省。飭屬一體嚴緝。務獲解蘇究追。實爲公便。謹呈

□ 上寶房客聯合會統一委會會員呈警廳文

▲ 請求減輕市民房租

呈爲減輕市民房租之負擔。消除市民住屋之痛苦。懇收回依照去年六月份付租之成命。並予敝會立案事。竊閱五月四日報載廳長布告一則。仰見廳長維持治安與苦心調解之盛意。惟其中於市民感受之苦况及敝會成立之本旨。間不免有誤會之處。此或因吳廳長蒞任未

久。未能盡悉底蘊。敝會有不能默爾而息者。茲謹爲縷晰陳之。查上海自民二以來。因國內干戈之擾攘。內地生計之困窮。人民之遷居者日衆。而市廛之房屋遂如一般之商品。因供求之關係。其價竟繼長而增高。較諸普通不動產所取之利率。幾於大相逕庭。就敝會近來調查。竟有取利至二三分者。市民等既不能穴居野處。又不能舍此他圖。祇有忍痛遷就。勉力負擔。當定屋之際。小租有取二三月者。住居未久而房金有增至倍蓰者。是以商困於市。工嗟於室。咸以住屋爲今日最大之難題。而佔生活大部之費用。於民國十年間。市內房客。因不勝房主加租之壓迫。乃有房客聯合會之創設。極蒙官廳贊許。准予立案。並出示曉諭房主。不准何故加租。蓋當時官廳不知中山先生所創『節制資本』之說。只有立此治標之策。略蘇民生。然既未規定房屋取利最大之限度。因而對於新建之屋。定價奇昂者。官廳仍無法取締之。至於日久玩生。弁髦禁令者。亦比比皆是。（尤以租界方面爲甚）此上海歷來房租之大概情形也。夫人生要件。爲衣食住三項。而家庭爲精神慰安之地。風雨遮蔽之所。其重要正不減於食。今滬地房屋。既屬狹隘。而定價之貴。卻超越尋常。雖勞資所入不滿十元之人。爲欲賃一極小之

亭子間亦須出以三四元之代價。多數房客經濟乃不得不因陋就簡。以致一幢之屋多至數家。一室之中多至數人。當天氣炎蒸之際。妻子兒女局促一隅。木屑竹頭紛羅斗室。既乏新鮮之空氣。復少散步之公園。流行病易於傳染。死亡率因而增加。此真人世之地獄。至堪憫惻者也。至於普通商店。因房租過大而倒閉者。各項職工。因房租過大而虧累者。尤屬指不勝屈。當此庶政革新之際。民生高唱之時。此種困苦情形。當爲我廳長所鑒諒。而應有以救濟之。彰明甚矣。况國軍所到之地。此項運動。幾於隨處發生。浙之寧波。贛之景德。其明證也。滬地房租既大於內地。而房客所受之痛苦。更非內地所能比擬。於萬一。是以國軍蒞滬之際。而減租運動。乃不期而如春潮之怒發。然明達之房主。鑒於社會之潮流。及房客之困苦。自動減租者有之。託人仲裁者（如一部份房主委託潘序倫會計師接洽減租之事）有之。惟因上海地方遼闊。主客行動。或有不齊。然房客方面。除暫時停付租金外。固無其他之行動。而房主方面。亦絕少暴烈行動。如鈞示所謂割斷電線及自來水管者。卽有之。亦不過爲一二不諳事理之人。斷不足以代表全體。至鈞示以去年六月租金爲標準。以爲兩得其平。但按諸實際。本埠加租之

歷史已閱十年。而近年所建之屋。多半定價奇昂。蓋避加租之名。行加租之實。若照上述之標準。則此半年之間。房租之變故極微。真無異於一概不減矣。不寧惟是。而且自動減租之房主。已見增多。若以鈞示爲藉口之資。則將復返於去年六月之原狀。是此布告之結果。不但使未減租之房主。藉口拒絕討論。而且使已得減租利益之房客。反而增重負擔。當非廳長雙方並顧之本旨。至敝會成立之用意。在謀居民之福利與安寧。而應時勢之要求。特先着手於減租一事。成立以來。荷蒙特別市黨部之贊許。並於四月三日召集各總會代表及各里房客代表。許以實力援助。令所有之五總會。各推代表組織一聯合團體。以爲對外負責之機關。並代訂名稱。詳加訓示。敝會自奉命以來。益加奮勉。已擬定切實可行之計畫。呈請市黨部指導。其中重要方針。卽勸告房客照舊付租（惟暫時減付三成留待解決後再算）。一方向房主認真磋商。以期從速解決。而對於將來房租之根本計畫。則擬規定取利最大之限度。呈請官廳核准。作爲本埠房租之根據。總之一方使房主有正當之利益可圖。不妨建築之發達。一方使房客無逾分支出之痛苦。將益增市面之繁榮。此外如注重衛生。改良市政等等。皆擬隨時貢獻。

方策。以供主管機關之採擇施行。並擬隨時呈請特別市黨部派員指導與監督。以期舉動悉臻乎正當。故擬懇請廳長。將依照去年六月爲標準付租之布告。准予撤消。一面請將敝會立案以利進行。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

● 江蘇建設廳呈省政府文

▲ 請議決公布江南水利局組織條例

呈爲聲請會議飭遵事。案據江南水利局局長金天翮呈稱。蒙省政府委任江南水利局局長。業將開辦及經常經費預算。呈請提交省務會議通過。知照財政廳撥放。以便籌備成立在案。惟是權責不予規定。行政系統將致紊亂。謹再擬訂江南水利局組織條例十條。懇請廳長鑒核。准予提交省務會議議決公布。俾有遵循等由。到廳據此。附呈組織條例一件。查該局經費。前曾由職廳編造預算。每月定爲一千五百元。業經呈請審核。並咨財政廳查照。復據該局呈送開辦經常預算冊前來。並經指令所有該局經費。應在廳定預算案限度內。撙節用途。實報實銷。各在案。至該局長所陳組織條例內。似有應行修改之處。業經分別簽註。預算亦應審定。

除將組織條例及預算冊各一份呈送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迅予提交政務會議議決施行。謹呈

□ 上海特別市工務局呈市政府文

▲ 請市政府獎勵市民築屋

呈爲陳明議請明定獎勵市民築屋辦法提案緣由。仰祈鑒核事。竊查本市區內房屋建築。大都工程草率。或年久失修。鑒於最近南北市發生之慘劇。自不能不嚴行取締。以策安全。惟是舊屋拆卸日多。苟新屋不能同時增加。則不特有供不敷求之患。且房屋愈減少。則房價愈增高。足以影響於全市民之生計。推其所極。將演成如歐洲各國戰後所發生之屋荒。伏按職局成立以來。自七月二十日至十一月十九日。南北兩市。共發營造執照二百七十九件。拆屋執照一百十七件。兩相比較。雖營造之數。超過拆屋一倍以上。而就目前市建築物之危險狀況。與夫市面之凋敝情形觀之。殊不能不有以上之過慮。雖曰杞人之憂。要爲勢所必至。然則處今日情形之下。應如何因勢利導。預謀防止。以及如何使市民得享居住之安寧。與如何使房

租低廉。交通便利。而適合衛生。俾寄寓租界之市民。能一變其向日之觀念。景然從風相率來居。此皆本市政府所應行籌畫者也。準上各因。竊以爲消弭隱患計。爲市民幸福計。並爲異日收回租界計。實有明定獎勵築屋政策之必要。獎勵之法多端。試略舉之。一曰收用民地。政府應給地價也。查沿馬路建築新屋或翻造舊屋。照章應行收讓路線。市民鑒於土地之損失。往往有應須拆讓之屋。延至數年或數十年。一任其頽廢而不加翻造。影響市政。誠非淺尠。爲今之計。似應仿照租界辦法。由公家酌給相當地價。則業主方面之損失既輕。自必樂於改建。而新市規模。亦得早日觀成。一曰宜減輕市民之負擔也。查市民請照造屋。向章於征收照費之外。並附收人行道側石貼費。俾於房屋工竣後。由公家派工代築。類乎此等之辦法。最足阻礙市建築物之發展。自非設法取消。不足以示鼓勵。一曰宜維持房租之均價也。房租固不應使之騰貴。但亦未便抑之過低。良以利之所在。人始趨之。使房租過於低落。則擁資者勢必憚於建屋。而市內新建築。遂無增加之望。房租勢必因之愈貴。直接影響於市民之生計。換言之。苟有資產者。皆樂於造屋。則市內房屋。必日見增多。房屋既多。租價自廉。是在當局隨時體察情

形。規定租率。使不失均衡之度。總之。凡市民營造房屋。除在工程方面應嚴行取締。以防危險外。其他凡足以影響或障礙建築事業之發達者。均須設法排除。而尤宜施行獎勵之法。以誘掖市民之築屋。上述各節。曾經局長於第三十三次市政會議提議。當經議決通過在案。至應如何明定獎勵築屋辦法之處。理合將提案緣由。備文陳明。仰祈鈞座鑒核施行。實爲公便。謹呈上海特別市市長張。

□ 松江縣縣長呈江蘇民政廳文

▲ 呈送村長副辦事細則等由

呈爲擬具村長副辦事細則暨村長圖記式樣。呈請鑒核示遵事。竊縣長前以村長副委任在。卽對於村政設施。亟待規劃。會擬具進行次序。先從宣傳除弊息訟入手。業於上月廿六日備文呈請廳長核示在案。嗣思村長副管理一村事務。雖區域較小。而職務繁多。非訂定辦事細則。不足以資遵守而利進行。又以村長承上啓下。公文往還。非蓋有圖記。不足以昭鄭重。業經縣長擬具村長副辦事細則廿二條暨圖記式樣一紙。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謹

呈江蘇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鈕。

計呈送村長副辦事細則一份村長圖記式樣一紙（從略）

浦東第一保衛團呈市公安局文

▲請飭水警梭巡江面

呈爲呈請事。竊屬團防務區內之爛泥渡董家渡隆茂棧等渡口。一星期來迭有不法之徒。於下午八時左右。從浦西架坐划子。假借稽查煙土名義。攔截渡船。搜劫過渡行人。或襖被被抄。或銀洋被劫。滿其慾始飄然而去。雖經被劫者事後報告就近軍警及保衛團等兜捕。無如賊蹤狡黠。竄入租界。亦惟徒喚奈何。如此者先後凡四次。伏查爛泥渡等處。均爲浦東大埠。商販行旅。每晚往返。無慮數千。見此劫案迭出。競相裹足。咸感不安。屬團固緝捕有心。而一困於力薄。一困於條約限人。不獲越界窮追。稍殺其勢。爲敢備情呈請鑿核。伏乞准予轉飭水上警察。於每日傍晚起加派遊巡隊。於上述各地注意梭巡。以防萬一。一面咨行英法工部局。於沿浦各碼頭加派警捕。嚴密偵查。以遏亂萌。而安行旅。戴德無旣。謹呈上海特別市公安局局長沈。

上海浦東保衛團第一團團長屈柏春許寶銘

□ 上海公安局第五區長辭職呈文

▲ 五區區長因病辭職

爲呈請事。竊區長任事五月。業業兢兢。祇知衛境保民。盡忠黨國。上以期不負局長栽培之厚意。下以期不負地方紳商之重託。半載以來。雖無微勞之足錄。幸無隕越之堪虞。耿直在懷。不喜敷衍。諒爲我局長所深鑒察者也。乃者區長不幸偶染失眠。日來終宵不寐。精神毫無。據西醫云。非靜養不能復元。迫不得已。祇得辭去區長職務。俾便入院診治。且值此軍事倥傯。北伐未成。尤不宜以有病之軀。任此重大之責。知遇如局長。定必可以曲宥矣。茲自即日起。所有署內各項公事。已委託辦事員錢九臯督率巡官書記權行代理。區區苦衷。務祈局長俯准區長辭去職務。得以入院靜養。實爲公德兩便。臨穎不勝惶悚之至。謹呈上海特別市公安局局長沈。

□ 廣州市政廳秘書處呈報孫科委員長文

▲市廳呈報市行政文

爲呈復事。昨承電諭。均經祇領。自應遵照指示各節。分別從速進行。茲將近日市政大端。略陳梗概。查市立第二醫院。前經指定盤福路金字灣爲院址。入春市內天花流行。疾病滋生。市民就診者日衆。亟應速爲規劃。現已由衛生局擬定建築購置各費。提出市行政會議。經議決由財局先撥建築費五萬元。以後分期發給。第一期工程。限六箇月完成。俟市政委員會覆決。卽行招商投承建築。黃沙魚欄遷徙一案。前奉交通部令。卽飭公安工務兩局。會同粵路公司。葉代理前往督拆。嗣據鮮魚行值理陳承年。以地未築妥。暫難遷移等情。具呈來廳。業經批飭。仍遵前令。尅日搬遷。一面分行公安工務兩局。如該魚欄再行抗違。卽行督拆。至該值理所請道路交通各節。亦飭由工務局妥爲規劃。俾資營業。查市內各馬路。先後完成。尤以西關十八甫最爲繁盛。上下九甫一帶。亦不久通車。現電車公司司理伍藉磐。呈請復業。似應照准。以利交通。惟該公司之無軌電車。載重噸數。與馬路面能否受此壓力。極有關係。不能不細爲研究。已由工務局核定一適合重量。俾資遵守。整理廣州市自來水公司委員會。前奉省令。召集監察

院。實業廳。水公司董事局。機器第十分會等。各派代表。另行改組。業經依法召集。已逾會員半數。卽行開會。宣布辦法。復於本年二月十四日第二次會議。議決辦事細則。內分四章。共十六條。至執行員司組織大綱。及分配事務規則。亦經定期開會。繼續討論。務達完全整理目的。以副鈞座殷殷垂念之意。土地局徵收地稅一事。已據呈報。定期本年一月二十八日。開始徵收。十六年第一期臨時地稅。同時土地裁判所裁判官伍川坡等。亦經呈報組織成立。並於一月二十四日就職視事。土地評議會設評價委員三人。省市政府各派一人。市商會派一人。除市政派定趙柏外。亦經分別具函選派。以促進行。廣州市電話所前奉交通部電諭。歸交通部直轄。改稱交通部廣州電話局。委派陳鐵珊爲局長等因。當經呈明省政府。并一面令行該電話所知照。嗣於本年二月一日。據該所呈報。改稱爲交通部廣州電話局。復奉省政府批復。經議決。呈候國民政府示遵。各在案。至新委土地局胡繼賢。已呈報本年二月十二日就職。並將登記手續。設法改善。務期敏捷。以免市民疑慮。新任工務局長彭回。亦經呈報省政府加委。尙未奉復。大約日內卽可就職。現在工程吃緊。林局長未離任前。仍依照計劃節節進行。請紓厘注。餘

俟續陳。謹呈

醫界春秋社呈國民政府文

▲為請扶植國醫教育事

南京國民政府均鑒。竊思國醫界吞聲忍氣。處於北庭教部壓迫之下久矣。而其最大之端。厥為屏國醫於學校之外。年來西醫盛行。西藥充斥。漏卮之大。殊可驚人。推原其故。皆由北庭教部偏重外醫。屏絕國醫為階之厲也。嗚呼。長此以往。則為帝國主義張目。為實行侵略主義利用之北庭。足以亡國而有餘矣。今幸我國民革命軍掃穴犁庭。底定東南。直搗燕冀。指顧間事。從此青天白日之下。正吾民方慶來蘇之時。而國醫界前之噤若寒蟬者。至此敢作合理之要求矣。夫世界各國。莫不以固有之學術。為立國之要素。縱有效法於他國。亦當以是否適合國情為斷。此先總理所以否認共產主義。而別創三民主義者也。國醫治病之功能。積數千年之經驗與歷史。在社會事實之保障與證明。確為國故中最精粹而切實用之學術。極有提倡與發展之必要。然反見棄於北庭教部。而惟外醫是倡。是猶今之共產黨猖獗於中國。而不問其

是否適於國情也。故年來國醫界。各省雖自行創設中醫專校。大不乏人。終以未得政府之提倡。復受外醫之侵略。居於兩重壓迫之下。勉力經營。發展爲難。爲發展學術而維國脈計。此國醫不得不請求國民政府扶植者一也。國醫必用國藥。西醫必用西藥。是爲學術使然。顧國藥純自國產。西藥盡自外來。絕非如其他工業。可以自造者。若西醫取國醫而代之。則完全國產之醫物。亦自在淘汰之列。勢必羣趨西醫。競用西藥矣。則每年利權外溢。不可勝數。此直自絕國家生產。甘任帝國主義之經濟侵略也。且吾國業藥爲生者。全國奚止千萬人。今一旦藥物淘汰。則千萬藥業工友。均遭失業之痛苦。其將何以聊生耶。爲實現民生主義。制止經濟侵略計。此國醫不得不請求國民政府扶植者二也。際此國際形勢險惡之秋。列強動輒以封鎖爲其外交之工具。我國以人民生命攸關之醫藥。全操於外人之手。不幸發生國際絕交。來源斷絕。勢必使醫者束手無策。病者坐守待斃矣。其危及我國家。貽害我人民。爲何如耶。爲國家人民安全計。此國醫不得不請求國民政府扶植者三也。以上三端。是國醫於國家學術經濟民生。均有扶植之必要。值我國民政府東遷南京。大佈新猷。敢爲國醫請願。幸垂察而俯允之。不

勝盼切待命之至。上海醫界春秋社叩感。

衛生局應改委員制之條陳呈文

▲前敵總指揮部政治部宣傳科爲上海衛生局應改委員制上蔣介石書

爲條陳事。竊維上海一隅。不特爲我國通商大埠。且居世界三大商埠之一。凡百設施。中西共睹。際此革新時代。弊之所存。宜儘先矯正。往者專制淫威之下。政治之窳敗。官吏之無恥。外人騰笑舉國蒙羞。而尤以閘北之衛生行政。更易顯露。市政之窳敗情形。爲中外人士所詬病。此爲先生昔所深知。而今日節屢重臨。應歎其依然如昨也。加之頻年大軍雲集。疫癘披猖。轉瞬天地回暖。各種病菌。又將次第肆虐。尤不可不亟亟預防。此種事宜。當然屬於衛生行政人員。惟往日當市之衛生行政人員。附屬於警廳者。本同尸位。固無論矣。及去歲創設衛生專局。特置專員。畀以全權。任其興革。宜若可以有爲。而一掃從來積弊矣。然而積習已深。本市之衛生窳敗情形如舊也。於時我人一再探求其所以不能改良之道。乃知獨裁制之不適於衛生局。而尤不適於上海之衛生局。茲列舉其犖犖大者陳之。①獨裁制之行政力薄弱。當時衛生局

長卽由警廳長委任。徒掛虛名。絕無衛生知識。姑置勿論。而其副局長雖係專門人才。才之短長。卽不具論。要之以獨裁之智能。萬不足以兼領上海市複雜衛生之狀態。故其結果。絕少改良成績。③舊勢力之障礙。昔日行政人員。每以不得罪于巨室爲訓。故遇有應興應革事宜。常格於舊勢力而不克進行。如此次南市自來水。衛生局旣確驗其多菌而污濁。甫求改良。乃竟懼於舊勢力而中止焉。此特其一端耳。故獨裁制之易爲舊勢力所劫持。可知。倘使改爲委員制。則一切情面可除。一切尤怨莫避矣。④不諳本市固有之衛生情形。往日警廳之衛生行政人員。職本尸位。初無專門智識。卽有上海土著。熟悉當地情形。然亦僅諳市况。而不諳衛生。欲其根本改良。絕無期望。至衛生局副局長。雖屬專才。然素與當地情形隔閡。僅知衛生而不知市况。不免郢書燕說之弊。倘使改爲委員制。則可廣延熟悉當地衛生之專才。以謀集思廣益之效。⑤前此當市衛生局。亦嘗聘任當地人才。另組衛生委員會。以備諮詢。不負任何責任。故開會二三次以後。委員大都不願出席。其結果。竟等于零。故此種委員會。決非今日所宜。今日所需之委員會。是應負一定之責任者也。以上四端。可以概見獨裁制與委員制之利弊。至若

因獨裁制而營私舞弊專制妄爲等不軌行爲。如此次取締醫生之事。雖法有懲條。然民已受害矣。與其焦頭爛額。何如曲突徙薪之爲愈也。茲爲將來上海市之衛生改良計。爲上海民衆之幸福計。不嫌辭費。謹將上海市衛生局亟應首先改爲委員制理由。臚陳左右。並擬就委員會組織草案七條。附呈合覽。素諗先生虛懷若谷。納善如流。爰貢芻蕘。維希垂照。謹呈。

□ 上海臨時市政府呈中央執行委員會文

▲ 呈請轉呈上海特別市市民代表政府組織條例草案

呈爲呈請轉報事。本會於三月二十五日第三次常會時。通過本會議上海特別市市民代表政府組織各例草案。經將該草案報請鈞處。懇即轉呈中央政府查核施行。所有上海特別市市民代表政府組織條例草案。理合具文呈報。伏乞垂鑒。謹呈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上海分會。

附送上海特別市市民代表政府組織條例草案

第一條。上海特別市以市民代表爲全市最高權力機關。定名市民代表政府。（簡稱上海市

政府）第二條。上海特別市市民代表政府。直隸於國民政府。不入省縣行政範圍。第三條。上海特別市代表政府。須受特別市黨部之指導與監督。第四條。上海特別市暫以淞滬商埠公署原管區域。及原有租界為範圍。全市暫分八區。閘北、江灣等處為第一區。南市、城內等處為第二區。滬西、小沙渡、曹家渡等處為第三區。滬東、楊樹浦、引翔港等處為第四區。浦東為第五區。公共租界為第六區。法租界為第七區。吳淞為第八區。第五條。上海特別市區域以內之從前屬於上海及寶山縣一部份的區域行政範圍內之民政財政教育司法等政事宜。均由上海特別市代表政府管轄。第六條。市民代表會議分二級。①全市代表會議。②區代表會議。第七條。各區代表會議及全市代表會議之代表。均須由各工廠各手工業工會各店員公會各農民協會各商會各兵營各學校學生會各自由職業的團體（如新聞記者聯合會律師公會醫師公會會計師公會教職員聯合會等）之全體羣衆各別開會直接選出。區代表及市代表同時選出。或分二次選均可。右列各職業機關或團體羣衆中有左列各項之一者。均不得有選舉被選舉權。①非中華民國國籍者。②曾為帝國主義或軍閥效力者。③受國民政府

有刑事上之宣告剝奪公權尙未復權者。④會倡言反對革命者。⑤洋奴。⑥工賊。⑦土豪劣紳。⑧貪官污吏。⑨學閥。⑩土販。⑪奸商。第八條。凡學術團體。慈善團體。紅十字會。教育研究團體。宗教團體。及同鄉會等。一切非職業團體。均不得選派代表。第九條。代表會議之代表人數。由各職業機關或團體。各按照其所屬人數比例選出之。(甲)區代表會議之代表。每五百人選出一人。不滿五百人之正當職業團體。亦得選出一人。(乙)市代表會議之代表。每一千人選出一人。不滿一千人之正當職業團體。亦得選出一人。第十條。區代表會議選出執行委員二十人至三十人。組織執行委員會。由區執行委員會選出常務委員五人至七人。處理全區事務。市代表會議選出執行委員五十人。組織市執行委員會。此執行委員會即市政府委員會。由市政府委員選出常務委員十三人。組織常務委員會。總攬全市政務。(如圖甲)由市民代表會議選出監察委員七人。監察市行政及會計。如有溺職舞弊。得搜集證據。控告於市代表會議。第十條。區代表會議。約每月召集一次。有緊急事故時。應由執行委員會隨時召集臨時會議。第十一條。各代表均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代表溺職時。得由原選機關或團體

召集大會議決撤回之。同時另選他人爲代表。補足其任期。第十二條。在革命戰爭時間。各革命的政黨。得派代表特別參加各級執行委員會。第十三條。市代表會議之職權如左。(甲)選舉市執行委員。(乙)議決全市一切應興應革事宜。(丙)議決市立法工資糧食房租失業救濟教育全市工程等事件。(丁)議決市稅市公債及市預算決算。(戊)議決各代表提議其所代表之團體羣衆對於市政之意見。(己)議決發展市有產業事件。(庚)議決市內各區管轄區域變更事件。(辛)議決市執行委員會之報告及提議事件。(壬)議決向國民政府建議事件。第十四條。區代表會議之職權如左。(甲)選舉區執行委員。(乙)議決本區一切應興應革事宜。(丙)議決市執行委員會交議事件。(丁)議決本區執行委員會之報告及提議事件。第十五條。市代表會議開會時。全體代表分設財政、軍事、經濟、市政、外交、五組。各組開會討論。議決分別提交大會。議決執行。或由大會建議於國民政府。採擇施行。市執行委員會設置財政、公安、教育、建設、衛生、土地、司法、勞働、八局。各執行委員。或分任各局政務。或不兼各局政務。惟各局局長必須執行委員任之。(如圖乙)第十六條。區代

表會議之議決。區執行委員會須絕對執行之。市代表會議之決議。市執行委員會須絕對執行之。第十七條。本條例由臨時市民代表會議議決。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即公布施行。（說明）

本條例之內容有四特點。①各級代表會議之代表。均由羣衆直接選出。而不取複選制。則羣衆與代表關係密切。羣衆的意見得以充分表現。②代表由各職業機關或團體中選出。而不由區域選出。則羣衆與代表在選舉後。仍有經常固定的關係。代表能夠隨時明瞭他所代表的羣衆意見。羣衆亦易於發見其代表溺職而隨時開會議決撤回。③限制反革命的選舉權。這是革命民衆之保障。④市政府委員會只是市代表會議之執行委員會。此即整個的民衆政權之表現。不把他分爲立法與行政執行與議會兩個對立的機關。執行委員會的權力不能超過代表會。故代表會議之議決。執行委員會須絕對服從執行。執行委員會無解散代表會之權。執行會溺職時。則由原選機關或團體撤回之。以上四特點之根本精神。是改正三權分立及代議政治之惡弊。因此本條例之「市民會議」和「三權分立及代議政治的」市議會。是截然不同的制度。討論時必須注意。（圖略）

浙江佛教聯合會代表釋瑤峯范古農等呈省政府文

▲呈請取銷勒令僧尼還俗

呈爲呈請事。竊維象教東來。顯用藏匿。利生宏法。歷代咸崇。近來龍藏梵經。瀛環爭議。義天朗耀。佛日爭輝。伏讀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對內政策第六項。確定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完全自由權。又本年五月十三日。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保護宗教體團一案。咨請國民政府訓令民衆。內有不可誤解打倒帝國主義。侵害中外人民信仰自由等語。仰見政府對於泰西新舊各教。尙無歧視。何況我國數千年來尊奉之佛教。含宏廣大。薄海同欽。嗣讀浙江省政府公報第四八一二號通令各縣長。革除積習陋俗。內開禁止已未成年之男女出家。其年在二十以內。已經出家者。勒令還俗等語。謂恐出家者多消費者衆。所謂妄倡福田。誘人迷信者。末流之弊。間或有之。然正信與迷信不同。其嚴淨毗盧者。當然不在禁止之列。今若禁止已未成年之男女出家及二十歲內出家者。勒令還俗。則不惟與宣言議案訓令。均有抵觸。且人民失信仰之自由。社會受間接影響。敬爲省政府一一陳之一。則佛學

廣大精微。中外公認。凡東西洋高深之哲學。維在童而習之。方能深造。古德大師弱齡出家者。何可勝數。其有家無繁累。棲心淨域者。若禁止其出家。不惟違其本願。抑且絕其生機。此不得不取消前令者一也。一則二十以內出家者。或幼少怙恃。或家無擔石。皈依既久。信仰彌堅。若勒令其還俗。則無家可歸。無業可執。佛教少一信仰之人。社會反多一失業之人。此不得不取消前令者二也。一則土豪劣紳。地痞訟棍。對於地方寺產。素存攘奪分肥之念。徒以無隙可乘。無從染指。自有禁止出家勒令還俗之通令。騙僧奪產。威迫僧尼之案。敵會所接報告。不一而足。此不得不請取消前令者三也。一則共產黨惟一之陰謀。在擾亂社會秩序。姑以窒礙難行之政。欲使政府自失其人民信仰。是項通令。係根據浙江省少數共產分子之議決。以窘政府者。而政府貿然執行。墮其術中。未免失計。此不得不請取消前令者四也。竊以人民賴法律以保護。宗教與道德相表裏。法律平等。道德大同。中國人民信仰他教者。並無年齡上之限制。而獨取締佛教之信徒。揆之法律。似亦未得其平。佛教恆順衆生。世間法與出世間法。原無差別。方行等慈。共趨於大同之正軌。方今黨國新猷。萬方瞻仰。應請省政府特別保護。以示優崇。爲

此陳述理由。伏乞省政府根據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案。取消禁止出家限制年齡之前令。以保宗教。而宏德化。實爲公便。謹呈

□ 吳興縣縣長呈浙江民政廳文

▲ 請令緝暗殺吳非非案凶犯

爲呈請俯賜通緝事。案據民人吳允文呈稱。竊民子健身（卽吳非非）充湖聲日報主筆。於九月三十日晚一時。由報館返家。行經浮星橋。不知何故。竟被人刀戳身死。迨路人報告。當卽前去親視。業已氣絕身死。事後檢查。刀戳右胸及小腹兩處。腸腎均突出致命。頭部亦有擊傷一處。流血遍地。可慘已極。因卽到該管警察第二分所報告。當據門崗巡士聲稱。有二人逃過長橋。當被省防軍步哨士兵追緝未獲等云。除呈報地方分院蒞場檢驗外。理合呈請迅予緝獲兇犯。並請通飭水陸軍警一體協緝。嚴行法權等情。又據警察所長阮性同報同前情。各到縣。當經遴派密探嚴密偵查。限日破獲。並分別函令水陸軍警一體協緝去後。嗣准浙江湖屬戒嚴分司令部。緝獲嫌疑犯沈采生沈張氏夫婦兩名口。並血衣一套。函送來縣。曾經縣長隔

別審問。供詞狡展。并傳問關係人計財福一名。到案質訊。亦無確供。即將該犯等轉送杭縣地方法院吳興分院偵查核辦。旋據馮秉權自諸暨縣巔口來函。自認戳殺吳健身即吳非非。不諱。應認爲本案凶犯。當經開列該犯年貌單。分函湖屬戒嚴分司令部及派警分赴杭州市公安局諸暨縣政府。嚴密拿緝。務獲解究各在案。理合將經過情形。并開具該犯馮秉權年貌單。具文呈報。仰祈鑒核。俯賜通令協緝。歸案訊辦。再查此案已由警察所長呈報。懸賞購緝。如有拿獲凶犯者。賞洋三十元。聞風報信因而拿獲者。賞洋十五元。此項賞洋。于獲犯後。在違警罰金項下開支。縣長亦已分別加給賞洋二十元。于上列機關。備函聲明矣。謹呈

◎ 咨 文

□ 江蘇民政廳咨上海特別市市政府文

▲ 請派員會勘市區區域範圍

爲咨請事。案奉省政府第一六一零號訓令開。案准國民政府秘書處函開。奉委員會交下上海特別市市長黃郛呈。爲擬定上海特別市區區域範圍。懇請令行省政府派員會同查勘。以昭

管轄而清權限呈一件。附地圖一幅。奉批交江蘇省政府等因。除經函復外。相應檢同原件函達查照。計送原呈一件。地圖一幅等由。准此。合行檢同原件。令仰該廳長即便併同七寶區請求劃分市區一案。會同勘明。商定辦法具復。以憑察轉。毋延切切。原件辦畢仍繳等因。奉此。查此案關於行政區劃。自應會勘明確。方足以明標準。除委派嚴師愈往勘外。相應咨達貴政府。請即派員會勘辦理。並希見復爲荷。此咨上海特別市市政府。鈕永建印。

● 公 函

□ 清丈局議董致土地局函

▲ 索還縣清丈權

炎之藹春先生偉鑒。逕啓者。茲接覆函。知先生願任全縣清丈義務。而不沾沾於總協董之名。義具欽卓識。但特別市之區域。止限於四市三鄉。先生既不居全縣總協董之名。則其他十二鄉。將屏棄而不丈乎。抑將以土地局之名義。丈及特別市外之土地乎。進退失據。孔子所謂名不正則言不順者矣。敝會以清丈局爲民捐民辦之全縣機關。非以全縣總協董之名義行之。

於理於法。皆所不許。敝會前次委曲遷就之苦心。似未蒙先生之諒解。同人對此。不無遺憾。八月三十日敝會與十九市鄉行政聯合會開聯席會議。對於先生擔任全縣清丈事宜。既一致贊成於前。應請屈從衆議。受任全縣清丈局協董職務。並懇於三日內明示就任日期。以便開會歡迎。倘先生對於此項職務。認爲有所未便。敝會自不敢以塵濁之事。污及高賢。自當遵照八月十二日縣公署轉到省批第六二八號訓令。中有另組機關專辦特別市境以外之清丈事宜二語。應請將圖冊儀器書籍等項。由敝會一併收還。另舉總協董辦理縣清丈事宜。庶使縣市界限截然分明。在先生既不致掠美之嫌。在敝會亦不致受邦人之責備矣。情詞迫切。諸希鑒原。

□ 上海市民拒毒大會籌備處公函

▲ 函請各公團參加大會

敬啟者。本會定十月八日星期六日下午一時。假西門公共體育場。舉行上海市民拒毒大會。以響應全國拒毒運動週。業經上海特別市黨部及農工商學各團體。一致贊同。並經議決。由

本會先期通函各團體。訓令所屬。屆時踴躍赴會參加。共策進行。現在爲期已迫。用特專函懇請貴公團。飭屬屆時結隊。到場參加。並各自備小旗。上書「擁護國民政府禁烟政策」。「貫徹三年禁絕主張」。「打倒帝國主義鴉片政策」。「打倒縱毒禍國的土商」。「反對鴉片公賣」。「實行禁種鴉片」。「禁止外洋毒物來華」。「撲滅鴉片嗎啡」。「萬衆一心協力拒毒」。「國民拒毒成功」等標語。素仰貴公團熱忱拒毒。定蒙俞允照辦。以厚聲勢。而助敵會之不及。

政治會議浙江分會委員莊菘甫致浙江省政府函

▲提議浙省試行鄉村自治

逕啓者。查中國國民黨十五年十月議決最近政綱。關於一般的第十三條。有實行鄉村自治。關於農民的第十七條。有鄉村成年人民公舉一委員會。處理鄉村自治事宜。又本省最近政綱。關於農民者。試行鄉村自治。誠以鄉村爲國之根本。如調查戶口。提高農民生活等等。均以鄉村爲起點。欲實行民生主義。非辦鄉村自治不爲功。近我省軍事結束。政制革新。對於袁世

凱時代所沿用非驢非馬的自治委員。悉應取消。而鄉村自治委員會。宜遵照黨綱儘先實行。此案會由前政務委員會議決。未及施行。茲特函請貴會酌奪。從速令縣舉辦爲荷。附試行鄉村自治委員會辦法。①通令各縣縣長。迅將舊自治委員撤消。其帳目俟鄉村自治委員會成立責辦移交。②村自治委員會。由村內成年人民直接選舉之。③村自治委員會人數。得審察村之大小以三人至五人爲限。④鄉自治委員會委員。應由縣長定期召集各村自治委員選舉之。⑤鄉自治委員會委員人數。得審察域區之大小。以五人至七人爲限。⑥鄉村自治委員會。得議決鄉村一切自治事宜。推定常務委員一人執行之。⑦鄉村自治委員會。常務委員。得公決給薪。並得雇用書記及差遣。普通委員得酌給津貼。⑧鄉自治委員會經費。得就舊自治委員經費項下整理。或設法補充之。村自治委員會經費。由各村自籌之。⑨本辦法在鄉村自治法未正式宣布以前。由本會議決施行。

□ 浙省政務委員會致政治會議函

▲ 將設保安委員會

逕啟者。本年三月三日。准政治會議函開。本會議第三次會議。討論浙江全省警備隊水陸警察及陸軍各機關。應如何辦理一案。周委員鳳岐提案。設立浙江保安委員會。並擬具保安委員會條例。計共六條。當經議決。交政府委員會審查後。再行討論。相應函達。即希迅予審查。見復等因。並附周委員鳳岐提案一件。到會准此。當即付議。推員審員。嗣據審查報告。略謂水陸警察與警備隊。本為維持地方秩序之用。與軍隊性質不同。從前皆隸屬省長。現在省長雖廢。所有職權。均隸屬於本會。自應屬於本會範圍。至鎮海砲臺及屬於軍事性質之其他機關。應如何妥籌辦法之處。應請由政治會議酌議等語。經再付會議通過。合行函達查照。

□ 全浙公會復浙江財政委員馬寅初函

▲ 條陳禁絕鴉片烟辦法

逕啟者。接奉大章。殷殷以禁烟方案垂詢。足徵除毒務盡。同具此心。曷勝欽佩。昨日敝會董事會議。業將此案提出討論。議有整頓禁烟機關。禁賣禁吸各辦法。另紙錄呈。用備採擇。抑敝會尤有進者。吾浙向稱禁絕省分。現屬黨治區域。黨權高於一切。既為本黨唯一之口號。則黨員

自身有無烟癮。自必能不先一般人而行調查及互結之手續。所謂正己正人者。以此再禁烟。爲行政處分。至不能禁而仍有犯之者。法律不能不先定有相當之罰則。其目的無非使知有罰而不敢犯。及既犯而不敢再犯已耳。故在未犯前之處分。與在既犯之後之處罰。一屬行政。一屬司法。其性質絕對不同。此次擬訂禁煙辦法。應請邀集司法當局共同討論。既足期其周密。更可免行政而干涉司法之弊。區區之見。尤希察納是幸。至民初浙省禁烟成案。曾經編印成書。茲從褚慧僧君處檢得一冊。送備瀏覽。倘有未盡之處。現在民政廳科長鄭維章君係原辦人員。可就近諮詢焉。此致浙江財政委員會委員馬。

附送浙江禁烟成績書一本。擬訂烟禁辦法一件。

擬訂烟禁辦法 (甲) 整頓烟禁機關。①各縣烟禁事務。由縣長召集縣黨部及地方法定團體。公推調查員若干人。酌給公費。分區調查有無私賣私吸及軍警得財包庇情弊。並公推監察員若干人。監察調查員之行動。②調查員搜查私賣私吸時。須報告該管警察官。督同警察行之。③凡拘獲烟犯。須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司法機關。警察官不得擅自處分。調查員同。

○每縣設戒烟局。凡吸食鴉片烟者。責令依限到局戒除。○戒烟罰款。概以五成充賞。應由報告人或破獲之警察。親向司法機關具領。不得冒代。○責令各縣長趕辦下級自治。編十家爲一甲。置甲長一人。如甲內發見販運製造開設烟館情事。應卽報告調查員或警察拿辦。吸食鴉片者。須立即送交戒烟局。勒令戒除。甲長知情故隱者。連坐。○各縣警察長分廳長分十二批。每月一批。調省察看。並授以黨化訓育。先由省政府慎選廉潔幹員若干人。○派往被調各區。以視察員名義。兼代廳長或分廳長。責其切實整頓烟禁及一切處務。一月期滿。與派往第二批被調各區視察。限於一年內辦理完竣。視察員俸給與縣長同。○說明各縣警察廳長對於烟禁事務。視同利藪。知斂錢而不圖禁絕。若不加以察看。並使深明黨義。不足與言廉潔。而收禁烟之效。浙省警所員缺計三百有奇。同時概行調省。勢所不能。盡屬貪污。亦恐未必。故擬分十二批調省甄別賢否。以定去留。按月一批。則一年之內。全省禁烟。盡著成效。而其他警務亦隨之整頓。○(乙)禁賣。○凡私賣鴉片烟土或烟膏。以及含有嗎啡海洛因高根毒質之紅丸白丸者。一經查獲。其房屋如係己產。沒收充公。係租賃者。封閉一年。○販

自身有無烟癮。自必能不先一般人而行調查及互結之手續。所謂正己正人者。以此再禁烟。爲行政處分。至不能禁而仍有犯之者。法律不能不先定有相當之罰則。其目的無非使知有罰而不敢犯。及既犯而不敢再犯已耳。故在未犯前之處分。與在既犯之後之處罰。一屬行政。一屬司法。其性質絕對不同。此次擬訂禁煙辦法。應請邀集司法當局共同討論。既足期其周密。更可免行政而干涉司法之弊。區區之見。尤希察納是幸。至民初浙省禁烟成案。曾經編印成書。茲從褚慧僧君處檢得一冊。送備瀏覽。倘有未盡之處。現在民政廳科長鄭維章君係原辦人員。可就近諮詢焉。此致浙江財政委員會委員馬。

附送浙江禁烟成績書一本。擬訂烟禁辦法一件。

擬訂烟禁辦法 (甲) 整頓烟禁機關。①各縣烟禁事務。由縣長召集縣黨部及地方法定團體。公推調查員若干人。酌給公費。分區調查有無私賣私吸及軍警得財包庇情弊。並公推監察員若干人。監察調查員之行動。②調查員搜查私賣私吸時。須報告該管警察官。督同警察行之。③凡拘獲烟犯。須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司法機關。警察官不得擅自處分。調查員同。

○每縣設戒烟局。凡吸食鴉片烟者。責令依限到局戒除。○戒烟罰款。概以五成充賞。應由報告人或破獲之警察。親向司法機關具領。不得冒代。○責令各縣長趕辦下級自治。編十家爲一甲。置甲長一人。如甲內發見販運製造開設烟館情事。應即報告調查員或警察拿辦。吸食鴉片者。須立即送交戒烟局。勒令戒除。甲長知情故隱者。連坐。○各縣警察長分廳長分十二批。每月一批。調省察看。並授以黨化訓育。先由省府慎選廉潔幹員若干人。○派往被調各區。以視察員名義。兼代廳長或分廳長。責其切實整頓烟禁及一切處務。一月期滿。與派往第二批被調各區視察。限於一年內辦理完竣。視察員俸給與縣長同。○說明各縣警察廳長對於烟禁事務。視同利藪。知斂錢而不圖禁絕。若不加以察看。並使深明黨義。不足與言廉潔。而收戒烟之效。浙省警所員缺計三百有奇。同時概行調省。勢所不能。盡屬貪污。亦恐未必。故擬分十二批調省甄別賢否。以定去留。按月一批。則一年之內。全省戒烟。盡著成效。而其他警務亦隨之整頓。○(乙)禁賣。○凡私賣鴉片烟土或烟膏。以及含有嗎啡海洛因高根毒質之紅丸白丸者。一經查獲。其房屋如係己產。沒收充公。係租賃者。封閉一年。○販

賣大宗烟土及同等毒質。或自外國販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製造紅白毒丸者亦同。按吾浙爲烟業肅清省分。死灰復燃。法應加重。近年金華道屬紅丸發行。流毒更極。民國十四年。會由金華道尹擬訂金華道屬嚴禁紅丸及一切代烟毒丸辦法。呈由省公署核准施行。仍未見效。繼復有軍署會同省長規定製造販賣紅丸者處以死刑之令。第未見諸實行耳。現既厲行禁烟。對於販運。自應加重其處罰。杜其來源。則賣者絕跡。吸者不禁而自絕矣。刑律於此項罪犯。既不過重。嗎啡治罪條中。最重處刑。不過一等有期徒刑。故擬加重至死刑。或無期徒刑。○凡旅館酒館以及公共場所。開燈供客吸食鴉片者。以私賣論。(丙)禁吸。○設立調驗所。凡全省文武官吏。如有吸食鴉片嫌疑。經長官察覺。或經人舉發者。由省政府調驗之。如係地方服公職之人員。由縣政府調驗之。○戒烟局除用西法戒烟外。其戒烟藥品。由省政府配置專賣。但不得純用鴉片製成。至少須含有他種藥品八成以上。附錄戒藥藥方。白沙米十分之八。粗砂鹽十分之一。鴉片烟泡十分之一。共研末和丸。有五錢烟癮者。服丸五錢。逐日遞減。漸至戒除。名爲八一。瑞安某君體素弱而多病。前年吸烟療病而病加劇。今更決心戒烟。即用此

方。不。一。月。而。戒。絕。不。感。痛。苦。戒。後。體。漸。肥。健。足。見。此。方。極。有。效。驗。又。古。方。林。十。八。戒。烟。丸。亦。有。效。○。凡。有。烟。癮。之。人。依。限。自。請。戒。烟。者。准。其。自。定。戒。除。期。限。但。至。長。不。得。逾。一。年。○。凡。在。限。內。自。赴。戒。烟。局。聲。請。戒。絕。者。免。除。刑。事。處。分。

● 令 文

□ 國民政府訓令

▲ 令市政府嚴禁溺女

爲。通。令。事。案。准。江。蘇。黨。部。特。別。委。員。會。婦。女。青。年。運。動。員。會。函。稱。我。國。古。來。有。重。男。輕。女。之。陋。習。皆。以。女。子。不。能。獨。立。而。依。男。子。爲。生。遂。生。鄙。視。女。子。之。意。男。女。間。不。平。等。之。待。遇。乃。起。往。往。貧。家。生。女。輕。則。送。至。收。生。堂。重。則。溺。斃。此。種。陋。習。沿。至。今。日。尚。不。能。免。現。在。革。命。成。功。敝。會。以。爲。此。種。陋。習。若。不。申。令。嚴。禁。殊。背。總。理。三。民。主。義。之。要。義。依。據。現。在。國。民。政。府。之。政。綱。男。女。同。享。參。政。權。在。政。治。上。男。女。已。無。界。限。之。分。且。現。在。女。子。解。放。運。動。已。達。目。的。與。男。子。同。享。公。民。權。兼。能。獨。立。謀。生。是。在。社。會。上。男。女。已。處。於。平。等。地。位。縱。觀。上。述。各。節。若。再。沿。重。男。輕。女。之。陋。

習溺斃女孩。豈非大愚。且上天有好生之德。同屬人類。一加愛護。一施殘殺。背滅天道。莫此爲甚。是以請我國民政府。通令各地嚴禁溺女。以重人道。而維世風。實爲德便等。由准此。查溺斃女孩。有乖人道。惡俗相沿。亟應禁止。准函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迅飭所屬一體遵照。嚴切禁止。並將辦理情形呈報。勿違此令。

國民政府通令

▲舉行二週紀念

爲令遵事。據本府秘書長鈕永建簽呈稱。查七月一日。爲國府成立二週紀念之期。理應通令各機關放假一天。張燈結綵。同伸慶祝。並擬是日上午十時。在國府大禮堂舉行典禮。凡屬文官薦任以上。武職校官以上。均須到府參加。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應予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據特委會函通令接收所屬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准中國國民黨中央特別委員會函開。逕啓者。本年九月十九日本會第三次會議議決。本會依據職權。業經組織國民政府。所有以前國民政府。應即合併改組。其所屬各機關。應即移交現國民政府統轄。由本會分令遵辦等語。相應錄案函達。請查照辦理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

國民政府訓令

▲令江浙兩省政府核議具復

爲令遵事。案據財政部代理部長古應芬呈稱。呈爲江浙漁業局長職務。前遵鈞令委任譚兆鰲辦理。迭據江浙漁會代表呈請取消。謹錄原案呈懇鑒核示遵事。案查本月十五日奉鈞府令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本會議第一百零二次會議。蔡委員元培提出中央研究院籌備員及勞働大學籌備委員蔡元培、張人傑、李煜瀛、褚民誼等報告提案一件。擬請任命譚兆鰲爲江浙漁業事務局局長等因。當經遵令照委在案。旋據該局長摺呈加捐漁稅章程。正在核辦間。又據江浙漁會代表鄔振馨呈請。當何廣接充江浙漁業局時。曾呈奉蔣總

司令批准。所有江浙漁會財產。候令江浙漁業局如數發還。並請收回令委譚兆鰲之成命。將江浙漁業局立予取消等語。復疊據旅滬漁商羅日希諫電。陳有雲銑電。上海永豐公所吳淞蓬業塗幫上海黃隴漁商。及周千林等先後電呈。反對譚兆鰲爲漁業局局長。並請取消該局及值百抽五之漁稅等情。六月二十七日。又准總司令部秘書處封交江浙漁會全體漁民電。同前因。查本部委任譚兆鰲爲漁業局局長。係遵奉鈞府命令辦理。今據漁會代表鄔振馨等所稱。係曾奉蔣總司令批准在先。是否確實。無案可稽。至漁稅一項。本屬地方稅範圍。加征是否適當。似應歸省政府直轄財政機關酌辦。卽該局之存廢問題。亦應由江浙兩省省政府商同處置。理合抄錄原案。呈請鑒核。分令江浙兩省省政府參酌辦理。以解糾紛。實爲公便等情。前來。應卽酌核辦理。以解糾紛。除指令呈及附件均悉。仰候分令江浙省政府呈復核示。附件存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卽便斟酌情形。擬議具復。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浙江省政府訓令

▲令飭各種政治機關均應縮小範圍關於建設事項停止進行

爲令遵事。案奉國民政府天字第二七一號令開。案准中央聯席會議函開。八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中央聯席會議。討論軍事委員會所提關於政治方面各案。①財政困難時期中。各種政治機關。應縮小範圍。例如各市政府之各局。應酌量歸併。②關於建設事項。除可以自行籌款者外。暫時停止。以節費用。③日來各政治機關主管人員。上海杭州市市長。及江海關監督等。多有擅行離職者。應即派員接管。以肅責成。決議通過。交國民政府辦理等語。相應錄案函請查核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派員接辦。並咨復令行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廳遵照。併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江蘇民政廳訓令

▲通令各縣籌辦村制

爲訓令事。案查本廳前擬仿辦晉省村制。實行三民主義。并擬具組織大綱草案。呈請省政府提會討論。嗣奉令開。呈及附件均悉。案經提出第二十六次政務會議議決。原擬組織大綱修正後通過。先從松江縣試辦等因。除依據組織大綱第二十五條呈報國民政府備案外。仰即

轉飭遵辦。仍將辦理狀況隨時報查。切切此令。計發修正村制組織大綱等因。奉此。查村制政治。晉省已辦有成效。值此訓政開始。蘇省亟宜仿行。前已訓令松江縣先行試辦。藉資先導。茲因該縣業經辦有規律。其他各縣自應一律仿行。以收普及之效。除將戶口編查條例等項另文頒發外。合先抄發原呈。及組織大綱。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尅期籌辦。所有一切進程序。暨應行設施事項。務須酌度地方情形。詳慎規劃。擬具辦法。呈候察奪。勿稍延宕。切切此令。

江蘇民政廳通令

▲調查各縣自衛團

爲令遵事。查本省原有地方自衛團體。除保安隊保衛團連莊會等外。其在商業繁盛之區。則有商團之組織。類皆平日訓練有方。臨時捍衛是賴。考核實際。不無可採。本廳現正釐訂地方各項自衛團操之組織。自應調查原有編制方法。以期提挈輔助。益增守望之力。合行令仰該縣長限文到五日內。迅將所屬市場原有商團最近實況。連同各項組織章程。查明具覆備考。毋得延緩。切切此令。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訓令

▲整頓自流井

爲訓令事。案准上海特別市公用局公函內開。查邇來南北兩市。各里房客聯合會。爲自流井水不適飲用。呈請取締者已有多起。業經敝局會同衛生局及貴局分別調查取締在案。茲敝局爲通盤整頓起見。特函煩請貴局轉飭所屬各區所。將各里自流井下例各項。一地點。二容量。三里內戶數。四里內人數。五水塔高出地面尺數。六水質清濁。七業主姓名。八經租機關。詳細調查開列具報。以憑核辦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各區所。將各轄境內自流井。照公用局調查各項辦法。詳查列表送局。以便彙轉。此令。

江蘇民政廳訓令

▲令各縣不得挪用戶籍經費

爲令查事。據丹徒縣公民李俊升呈稱。竊查江蘇各縣原辦之戶籍縣分。業由鈞廳令爲結束。並由縣派員接收保管。俟廳頒有辦法以後。再予照常進行。又鈞廳通令各縣原有戶籍經費。

在此停頓時期。應專款保存。無論何項公事。不得移動。其派員保管一節。雖鈞廳未有明文限制。每月支薪若干。但各縣原有戶籍總所預算。當然不能適用。是此項保管員。既非戶籍主任。自不能按月領戶籍主任原定之薪。又屬停頓時期。既不應仍按月開支辦公經費。其餘職員公役。亦自不能照常開支。近查江南北各縣。竟有違反鈞廳上項令文。保管員竟將戶籍主任薪俸。按月領取。並有將總所按月應領辦公職員役各項經費照款開支者。似此情形。各縣長實有縱容保管員或科長科員侵佔公款嫌疑。應請鈞廳嚴定速籌辦法。分別縣長保管員或縣署民政科長科員及舊有一科科長科員。凡有擅支戶籍經費情事。應負嚴重責任。在職縣長應予記過。去職縣長應行停委。其在職侵佔之保管員。或科長科員。實屬膽大妄為。應先行看押。按額追繳。並驅逐出縣。去職之員。應由各縣查明呈候通緝。歸案究辦。以爲蔑視廳令。侵佔公款者戒。再保管員原係原職者。應不能支薪。新委者。月支若干（或二十元或十六元）自此次通令之後。在已改組之縣公署。由民政科保管。未改組之縣。應由一科負保管之責。均不准支取分文。戶籍經費。專款保存。既不許開支。復不許挪動。再各縣於孫敵南犯時。仍有藉

端開支者。尤屬愍不畏法。究應如何嚴懲之處。應候鈞廳裁奪併懲。戶籍專款幸甚。法紀幸甚。等情據此。卷查各縣籌定戶籍經費。前經本廳通令在案。停辦期內。由縣專款存儲。非經呈准。不得挪用在案。據陳各節。如果屬實。殊違通案。除報候飭查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查明具復。並將該款存儲實數一併造報。以憑察核。毋稍徇縱。切切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嚴禁官吏兼薪

爲訓令事。查服務政府機關人員。有兼職者不得兼薪。業經本政府制定兼職條例。頒布施行。並經伍委員朝樞提議。限制事務人員不准兼至二差以上。業已通飭各機關遵守在案。茲於七月二十日第三十五次政府委員會會議。又復根據伍委員前案。再行提出兼差不兼薪議案。當即議決。通令嚴行申禁。自應照案執行。嗣後凡屬服務各行政機關人員。有兼任他職者。不論等級之高下。一律禁領兼薪。如有改易姓名。希圖朦混者。一經查出。定即從嚴懲處。以重公令。除分飭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浙江省政府指令

▲紹興縣縣長警察局局長會呈為請加魚捐撥充警費由

呈悉該縣魚捐應准每斤加徵銀一釐撥充該縣警察經費仰該縣長轉行紹興警察局局長遵照此令

河南省政府指令

▲准予設立女子草帽辦傳習所

據呈已悉核閱所擬簡章尙屬周妥第十四十五兩條內載各生所製成品各鄉所編細辦由所擔任代售一節尤屬扼要之圖非洞悉世情勤求民隱者不辦深堪嘉許應准如呈立案仰再邀集紳商寬籌收買資本預定草辦等級價值遇有持辦求售者立予按等付價以資鼓舞而促進行摺存此令

上海縣警察所指令

▲為維護龍華香汎治安令警察分所長

據呈各節。自爲維護治安。預防禍患起見。第聖人以神道設教。神權信仰。有時且可濟法律之窮。當此人慾橫流。佛學昌明。或尙足挽回末俗。故現行法律。無禁止進香禮佛之文。違禁罰法。亦無是項規定。譬若本城邑廟。以及租界中之保安司徒廟靜安寺等處。幾於靡日不佛號喧。天香烟繞殿。在當局置諸不禁者。並非提倡神權。無非以禮佛焚香。究爲回頭向善之表示。且春日郊遊。乃愉快精神。怡悅性情之舉。兵燹之後。人民抑鬱已深。際茲明媚春光。氣清天朗。閒偷片刻。以寫其憂。庸豈警察所能干涉。在官廳固不能以禁止香會而併禁春遊也。要知該寺每逢香汛。例須組設各種臨時之營業。該鎮附近鄉民。正可藉此以博微利。究其實際。不獨無損失之可言。抑且有營業之收入。乘此短時間之香汛。轉足調劑貧民。聊資彌補。况香汛質屬暫時。性非永久。苟無違法行爲。不妨通融處置。本所長迭經徵諸輿論。衆意亦復僉同。該分所長所請佈告禁止一節。暫免置議。至車馬擠軋。宵小乘機。保護維持。責在警察。屆時當由本所遴派幹員。組設臨時稽查處。率同得力警探前往。協同該分所長警。實力指揮維護。此係本所長一種體恤商民。並顧兼籌之辦法。其他鄉僻寺廟。交通既不便利。臨時派警。尤感困難。自不

得援例舉行。俾免肇禍。據陳前情。合行令仰該分所長知照。此令。

□ 江蘇省政府指令

▲ 准予辭職指令知照

呈悉。查該員成績卓著。本難遽予辭職。惟據稱因勞致疾。亟待調養。情詞懇摯。自應勉准所請。以節賢勞。除委趙國昌接充外。仰即知照。此令。

● 批示

□ 浙江省政府批

▲ 龍游朱佩華呈為無辜拘押附呈辨明書請鑒核由

呈悉。既據將被誣情形向縣辨訴。應即靜候該縣政府核辦。件存此批。

□ 浙江省政府批

▲ 批外海水警局長來偉良呈為戒嚴文件省方已無承受機關乞示辦法由

呈悉。本省戒嚴司令部存廢問題。應候中央明令解決。至沿海治安。極關重要。該局長職責所

在。即。不。在。戒。嚴。期。內。亦。應。照。常。負。責。辦。理。不。能。因。戒。嚴。文。件。已。無。承。受。機。關。而。停。止。進。行。嗣。後。該。局。關。於。沿。海。治。安。之。各。項。文。件。儘。可。逕。呈。本。政。府。核。辦。併。仰。遵。照。此。批。

□ 上海特別市公益局批

▲ 慈善團董事呈請發給經費由

呈。及。收。支。計。算。書。均。悉。案。查。市。政。府。補。助。各。機。關。經。費。辦。法。奉。市。政。府。訓。令。應。先。由。各。主。管。局。詳。查。該。機。關。辦。理。情。形。報。候。核。奪。前。經。本。局。發。給。該。團。各。種。表。式。未。據。填。繳。無。從。着。手。調。查。仰。先。將。各。表。照。式。填。送。以。憑。查。核。轉。呈。候。示。遵。行。此。批。

□ 杭縣縣政府批

▲ 牲牲漁業公司股東楊復等呈為債款已訂契約限期歸還由

書。悉。據。稱。牲。牲。漁。業。公。司。等。虧。欠。林。姓。債。款。由。該。民。等。股。東。訂。立。契。約。期。限。負。責。歸。還。各。無。異。言。應。屆。期。照。約。履。行。可。也。何。必。呈。請。備。案。此。批。

● 佈告

□ 江蘇省政府佈告

▲ 防止人民挾私誣告

爲佈告事。案照本政府成立以來。各屬控告反革命或土豪劣紳等等案件。已有多起。值此戒嚴清黨時期。自當嚴重處理。但查告發之人。或屬意存傾軋。或係挾嫌誣陷。若不加以根本取締。勢必涇渭莫分。虛實倒置。殊非所以安良除莠之道。按凡虛偽告發。律有治罪專條。嗣後關於人民聲訴事件。除司法衙門本有特定手續。應另遵照辦理外。無論何項案件。對於本政府來呈。必須註明籍貫住址職業等。并具切實舖保。照章貼足印花。否則概不受理。以昭慎重。而杜誣陷。除通令外。合行佈告一體知照。

□ 上海縣政府佈告

▲ 禁止牙商一帖兩頂

爲佈告事。照得牙行向分四等。均須查照牙帖等級納稅。以裕庫收。近查每一帖而開數行。或向未領帖者。亟宜嚴行取締。澈底整理。除派員另行挨戶查擠外。各牙商等。如未領有牙帖者。

務限十日。呈請本政府補領。並將成本據實陳明。以便按照等級發給行帖。則以前一切取巧之弊。均可從輕酌處。倘逾限仍不前來領帖陳明。一經查實。定即嚴懲不貸。爲此布告周知。仰各牙商一體遵照。切切此布。

上海特別市公益局佈告

▲禁止捕賣田鷄

爲布告事。吾華古稱農國。江南尤爲產米之區。年來災害頻仍。秋收歉薄。米價騰貴。生計日艱。推究災歉之由。大都害在蟲傷。雖歷經官廳派員督責防除。無如人工救濟。力難普及。查青蛙一物。俗稱田鷄。性嗜捕食害稻惡蟲。故又稱護穀蟲。惟其有利農田。是以向禁捕食。况今黨國注重民生主義。五穀熟而民人育。此爲不易之理。蟲傷之害不除。田事安望起色。市民生計困難。影響社會秩序。欲去害穀之蟲。可藉田鷄之力。護穀務農。此爲要圖。爲特布告。凡屬本市境內。一律禁止捕賣田鷄。當知此項禁令。關係民生至鉅。本局隨時派員密查。如敢故違。一經察出。定科嚴罰不貸。特此布告。

□ 上海特別市公益局佈告

▲ 調查貧民教養機關

爲佈告事。案照國民政府公布上海特別市暫行條例。規定公益局掌理第三項爲改良市民生計事項。凡與市民生計相關之各貧民教養機關。自應切實調查。以爲籌畫改良之預備。茲將各項調查表分別製定。分發各機關。限於十日內依照表式。詳細查填。呈候察核。幸勿稍延。切切特此佈告。

□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佈告第一號

▲ 啟用公安局關防

爲佈告事。案准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內開。現奉常務委員頒發貴局木質鑲錫大印一顆。文曰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關防。牙章一顆。文曰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局長章。奉此。相應檢同大印牙章各一顆。隨函送上。卽希查收。見復爲荷。等由。附發木質鑲錫大印一顆。牙章一顆。到局。准此。遵於七月二十二日啟用公安局關防。除分別呈報咨令外。合行佈告。本市

人民一體週知此佈。

□ 上海特別市土地局佈告

▲ 清丈時業戶須到場指點界址

爲布告事。照得本局接辦清丈。其目的在釐定經界。核正畝分。俾業主產權得以確定。而免糾紛。故於逐圖測丈時。須由各該圖地保領丈。並先期通知業戶。填具通知單。屆期自行到場指點界址。以昭慎重。惟近來屢據丈員報告。業主每有臨場不到。以致界址不明時。無從查詢。難免發生差誤等語。查清丈本爲他日頒發新執業證之根據。倘界址一有出入。將來易生輕囑。雖業戶可以請求覆丈更正。然手續繁多。又需另納丈費。本局既多週折。業戶亦費時受損。爲特布告曉諭。凡遇臨丈地產。務須親自到場。或委託代理人指點界址。藉維一己權利。而利清丈進行。仰各該業戶一體遵照。切切此佈。局長朱炎。

□ 上海特別市政府土地局佈告

▲ 布告人民遞呈程式

爲布告事。照得人民對於本局所有請求或控告事件。應照章遞具呈文。業經市政府規定手續公布在案。查近來人民來局呈訴事件。往往手續不合。合亟錄案布告。嗣後本市人民來局遞呈者。應照後開手續辦理。倘程式不合。或由郵局投遞。概不受理。仰全市民衆一體知悉。本市政府接受人民遞呈手續規定。①凡人民遞呈須註明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並貼足印花。②人民遞呈。須照繕呈文正副本各一份。一併呈遞。③凡屬控告事件。除依照以上兩項手續外。應加反坐甘結及殷實舖保。加蓋圖記。一併轉呈。④凡係團體遞呈。應由團體代表人署名蓋章。並註明機關地址。加蓋鈐記。貼足印花。⑤凡團體控告事件。應由代表人負責。加具反坐甘結。及殷實舖保。加蓋圖記。一併附呈。⑥遞呈人如不備具上項手續。或所呈事件不屬本市政府範圍以內者。概不受理。

上海特別市衛生局布告

▲嚴禁火酒混充飲料

爲佈告事。照得火酒（火酒係俗名。科學名詞爲酒醇或酒精。名異實同。）原爲工業用品。無

論有毒無毒。均不應以之混充飲料。蓋有毒火酒。飲之固足戕生。卽無毒火酒。飲之日久必生腦神經及循環器等病症。故以火酒混充飲料。爲法律所不許。衛生之姦賊。近查頗有不肖酒商。私以火酒攪水。混充高粱燒酒。出售供飲。實屬詐欺取財。妨害衛生。本局爲維護人民健康。及保持禁例起見。除商由公安局緝密查拿。嚴予懲辦外。深恐查察容有未周。飲者尙鮮覺悟。合再布告。仰各市民一體知照。一市民爲維護自己健康計。應竭力制止酒慾。既可節省金錢。又可免受火酒之害。一市民如確知有以火酒攪水混充飲料出售者。可隨時負責。向公安局或本局告密。以憑究辦。但不許挾嫌誣控。致干未便。一凡以純粹火酒出售。祇供燃料等用。並不混充飲料者。應確實標明火酒字樣。仍准照常出售。以上各節。完全爲維護公共衛生起見。本局與公安局業已商定嚴厲執行。不稍寬假。其各凜遵。毋違。切切此佈。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日。局長胡鴻基。

吳江縣公署布告

▲嚴禁農民抗欠佃租

爲布告事。案據顧文濬、金慶章、朱奉燾、朱頌閣、沈徵善、沈國良等呈稱：竊田賦爲國稅收入大宗。租籽爲業主生活根本。乃敝鄉各業主於去冬所徵租籽成色。止有十之三四。兼受時局影響。被不良份子宣傳蠲賦免租謬說。鼓惑農民。因此多數農民咸懷觀望。致各業主之春租無分毫收入。若不切實開導。不特各業主無法維持生計。抑且國課前途影響匪淺。爲此公同集議。呈請縣長體恤下情。俯賜出示剴切布告。使一般無知農佃洞悉蠲賦免租之妄。家喻戶曉。踴躍輸納。藉維業主生計。而裕國課收入。實爲德便等情。到縣。除批示外。合行出示曉諭。仰縣屬各市鄉農佃人等一體知悉。佃戶向業主承種田畝。產權屬於業主。所納佃租。爲業主應有之收入。倘妄聽浮言。抗完佃租。致業主難以完納稅款。勢必影響於稅款之收入。當此政局革新。百廢待舉。稅款關係重要。並未奉有蠲賦免租之命令。各該農佃應照舊完納佃租。如果造謠生事。從而影響稅收。卽係妨礙工作。有干提究。其各凜遵。毋違。切切此布。

江蘇淞滬警察廳佈告

▲嚴禁賣買彩票

爲布告嚴禁事。案奉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上海臨時分會訓令內開。查滬上發行各種彩票。不下數十種。跡近賭博。有礙風紀。若不嚴行禁止。市民所受影響。殊非淺鮮。爲此令仰該廳嚴行取締。禁止發行。並飭令所屬一體遵照勿違。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通令所屬一體查禁外。爲此布告周知。須知彩票跡近賭博。刑律規定甚嚴。賣買均屬有罪。切弗以身嘗試。如敢陽奉陰違。定行嚴懲不貸。切切此佈。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通告

▲公安局長規勸僚屬

爲通告事。照得物力維艱。應知愛惜。官方宜守。尤貴清廉。上海乃紛華靡麗之場。酒肉徵逐之嬉游。千金可以立擲。我警察官吏。負維持治安責任。月俸所入。爲數本極式微。倘使勤儉自持。尙虞不足以資贍養。若稍涉奢侈。則入不敷出。虧累必深。舉凡不名譽之行爲。難保不因之而嘗試。查悖入悖出。古訓昭垂。大則身犯刑章。小則喪失人格。言念及此。爲之恫心。况不義之財。萬不能成家立業。是以金錢之來處。須將義與不義分辨。審慎周詳。圖歡樂於一時。貽終身之

羞辱。想智者必不爲也。近聞本局僚屬。有不知自愛。任意荒嬉者。不數月間。竟積欠酒食之資。達百數十元以上。如此揮霍浪費。欲責其廉隅自矢。蓋亦難矣。然此僅指事之一端而言。尙有甚於此者。余存心忠厚。雅不願卽宣布其事實。而予以懲戒之處分。良以所任職務。尙未貽譏於叢脞。我僚屬終朝服務。於自公退食之際。往來酬酢。原屬大雅無傷。然萬不可樂此不疲。沉湎無度。須知金錢與精力。均應得寶貴於未來。勞命傷財。與金錢精力兩有損害也。余忝爲一局之長。既有聞見。未敢緘默自安。用貢藥石之言。期作箴規之勸。其各有則改之。無則加勉。有厚望焉。特此通告。

最新分類

國民政府公文程式大全

第五編 外交類

● 呈文

□ 江海關監督呈國民政府外交部文

▲ 抗議日輪違章航行

呈爲呈請事。本年八月二十六日。接稅務司來函。以日本總領事函稱。本國輪船印度丸在滬應納船鈔手續已屬完竣。是以將該輪船牌發還。俾便離口。函請查照等因前來。查該輪船既無船鈔收單呈交到關。本關卽未給予船鈔執照。亦未予結關及致送領事通知書。函祈轉呈核辦等因。查海關收稅處拒收船鈔。係因該船商未繳船鈔附稅所致。除函復稅司照章酌予懲處。並呈財政部外。理合具文呈請。伏乞鈞部察核。賜向日本外交官提出嚴重抗議。並祈示

遵。謹。呈。

□ 航空司令呈東路前敵總指揮文

▲ 爲英飛機違法飛航

爲呈報事。竊查本月七日侵晨六七時及下午三四時間。有英國屬於軍用飛機數架。在上海市高昌廟兵工廠吳淞砲臺一帶。周空環繞飛行。竊查國際航空條例第七章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凡軍用航空器。非經特別准許。不得飛越他國國境。或在他國境內降落等語。查該飛機既未經我國政府特別准許。事前又未通告。邇在我國軍事區域內自由飛航。未免違背萬國航空條約。理合備文呈請鈞座轉呈總司令。迅飭交涉主管機關。向該國領事嚴重抗議。以維條約而保主權。並爲先事防範起見。請依航空條約第一章第三條之規定。通告英國及其他各國領事。以免此種事實之重現。實爲公便。

□ 中法工專學校呈國民革命軍總司令文

▲ 請交涉駐兵問題

呈爲呈請示遵事。竊於本年三月三十日。准駐滬法國總領事來函譯稱。接展三月三十日台函。敬悉一是。惟當此時局不靖。羣情憂慮之際。似有布置相當特別警備隊於貴校中數處地方之必要。亦惟以保護校舍及鄰近中外居民爲目的。此次擾及貴校。敝總領事深抱歉忱。但實係保護上不可避免之辦法耳等因。查本校爲中法兩國共同事業。係根據凡爾塞條約。由中法兩國政府合辦。並各派校長一人。於中華民國十年三月成立。實爲造就工業人才之學府。本月二十八日法國海軍當局來校視察。似有駐兵之意。當以本校爲中法兩國所共有。卽經函達法國總領事聲明校內適有風潮。一經駐兵。易致引起各方誤會。解決風潮。益感困難。是以略貢愚見。請爲謝絕。否則亦請先期見告。以便陳明本國當局。請示施行等情。去函在案。茲准前因。是法國當局仍將以特別警備隊分駐校內。爲此呈請鈞鑒。指示祇遵。

爲英捕英兵越界搜查呈市政府文

▲掠奪國旗黨旗請嚴重交涉

呈爲呈報英兵英捕越界搜查。掠奪國旗。傷人損物。請嚴重提出抗議。以重國體事。竊職校地

居華界。本日侵晨五時。突有英兵英捕百餘人。擁入校內。破壞門戶。任意搜查。打傷學生。侮辱教員。並公然闖入教員眷屬臥室。搜查結果。毫無所得。僅將國旗黨旗書報用物等件。掠奪而去。似此行爲。不但有傷國體。抑且蹂躪人權。理合將經過情形。繕具報告書。並檢同受傷證據。及物品損失單。彙呈鑒核。務懇向當事者嚴重抗議。並要求懲辦首兇。派員道歉。交還國旗黨旗及損失物件。以重國體。而保人權。實爲公便。謹呈。

□ 淞滬警察廳長呈總指揮部文

▲ 爲日兵與華兵互相開鎗釀事

爲具文呈報事。本年四月八日下午。據五區警察署長游伯麓呈稱。竊職署據五區二分駐所署員宋國瑞報稱。轄境邢家木橋路北四川路交界處。於四月八日早十二時。忽有鎗聲。延至二時。鎗聲方息。旋派警前往該處調查。現據報稱。華界大德里口。不知何人伏於隱蔽處。開放數鎗。隨時租界日兵向華界開放數十響。以致雙方持守。互相開鎗。聞傷日兵一名。華人有無傷害。尙在調查中。現奧迪安影戲院屋頂上。該日兵安設機關鎗三架。並添派武裝兵士多名。

查該影戲院門臨租界。屋址確屬華界。誠恐引起誤會。懇請鈞廳行文交涉公署。轉致領事團。即日撤退。以安人心等情。據此。理合據情具文呈報。仰祈鑒核施行。謹呈。

長沙西區警署呈總署文

為英水兵行兇請嚴重交涉

呈為呈報英艦水兵毆傷農民彭長生。請嚴重交涉事。竊據六分所巡官金國棟呈稱。三月二十三日午後五點鐘。據農民彭長生來所報稱。年三十四歲。長沙人。住水陸洲球坪第十六號菜園。頃在園內種菜。忽有英艦水兵三人。帶洋狗三隻。在園內菜土中奔踏。我勸阻不聽。反將我抓捕叢毆。不知使用何物。將我下脣牙齒擊斷四顆。該水兵等即帶洋狗飛逃。逕登兵艦。僅拾得該兵制帽一頂。請求嚴重交涉等語。巡官據報。即派巡長陳海濱等往勘。該英兵等已逃登兵艦。無從追捕。惟勘得菜土中之蔬菜。被人狗踐踏。狼藉不堪。將該被害人彭長生及牙齒四顆。英兵制帽一頂。解請核辦前來。經職復查無異。查英兵艦水兵率帶洋狗踐踏蔬菜。已屬不合。猶復不聽勸阻。反敢叢毆農民。擊斷牙齒。殊屬不法已極。除將受傷人彭長生並牙齒四

願函送長沙縣法院驗傷填單外。理合將英兵制帽一頂。費呈察核。嚴重交涉。是爲公便。謹呈。

附錄交涉員的嚴重抗議

交涉員董維鍵據報前情。特向駐湘英領提出嚴重抗議。一面分呈外交部省政府核示。抗議書中並提出下列之三項要求。①將該行兇水兵。迅速交由中國政府盡法懲治。②該行兇水兵交出後。即將英艦開出湘境。以免再向我民衆進攻。③發給該被害人醫藥費及賠償費。其數目俟查明後。再行函達。書後又附帶聲明云。本交涉員尙有三事。須申明者。①我國民政府。自遷都武漢以來。因受革命民衆之熱烈的堅決的一致的擁護。其基礎日臻強固。日益擴大。對內對外。皆足以行使其獨立國家之職權。而英國政府。則故意延宕。不予承認。就事實而論。英國承認我國與否。斷不能絲毫損害我國之威權及獨立。但就條約而論。則英國不予承認之消極方式。實不欲與我締結平等條約。在條約未成立以前。凡英人之來湘及僑湘者。我政府一律以無約國人看待。完全受我國法律之制裁。②就國際法而論。領事性質。不過爲商務經理人。其住宅與普通私人住宅無異。今後我政府對於英領住宅及領事館。得直接行使其

搜查及逮捕之權。③今後英艦之駐湘者。我政府當以普通商船看待。得任意驅逐出境。或在該艦上直接行使搜查及逮捕之權。以上三點。特爲函達。希卽查照。此頌台綏。董維健。三月二十四日。

● 咨 文

□ 國民政府財政部咨外交部文

▲ 爲煤類特稅日商反抗事

爲咨復事。前准大咨。以蘇省征收煤類特稅一案。據江蘇交涉員郭泰祺先後呈請核辦等情。迭經本部查照辦理。令行江蘇財政廳查明呈復。據情咨復貴部在案。惟征收商巖等十一家洋行煤稅詳情。尙待確查。茲據江蘇財政廳呈稱。據蘇省煤類特稅局復稱。自開辦以來。我國業商。固皆翕然服輸。洋商亦初無異言。一體遵章納稅。既無反抗行爲。何有勒迫舉動。今日本領事抗議職局勒迫徵收商巖洋行等煤稅。究在何時何地。既未詳細指明。職局亦無從查悉。此開徵起至八月底止徵收之情形也。迨九一期屆。我國各業商始藉口裁釐乘機要求。洋商

亦即起而抵抗。現在裁釐已奉部令延期。此項屬於貨物性質之煤稅。自當仍舊徵收。毫無疑義。乃該日商竟誣指爲非法機關勒迫報捐。殊不知蘇省煤稅局之設。原爲整頓固有稅源。並非另立機關。額外徵收。故無論其南滿鐵道會社商巖洋行協約。從前如何議訂。而在我內地徵收。當然有自主之權。呈復鑒核等情前來。查此項煤稅。完全徵自用戶。將來裁釐加稅以後。此項煤稅自可一律停止。據稱前情。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祈大部鑒核。轉咨外交部令行交涉員併案辦理。實爲公便等情前來。據此。除批示外。相應據情咨復查照。即希令行江蘇交涉員併案辦理。至緬公誼。此咨國民政府外交部長伍。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孫科。

□ 國民政府外交部咨復交通部文

▲ 爲否認延長電信借款之交涉

爲咨復事。准大咨開。爲北京電政當局與英丹各公司秘商借款。延長電信合同。請照會英丹兩國公使。決不承認等因。准此。除令行江蘇交涉員立即遵照。照會駐滬英丹兩領轉駐北京該兩國公使查照外。相應先行咨復。即希查照爲荷。此咨交通部。

● 公 函

□ 郭交涉員致日總領事函

▲ 知照將來不得再派兵來華

逕啟者。關於貴國在山東方面派遣軍撤退一事。准貴總領事八月三十日來函。當經本特派交涉員轉呈國民政府外交部鑒核。茲奉指令內開。據呈稱駐滬日本總領事函開。現奉本國外務大臣電訓內開。山東方面事態。已經平定。茲爲依照本國政府當初之聲明。卽於此時將我國派遣軍撤退一事。定期實行。惟將來中國不獨該方面一處。凡屬多數本國僑民居住之地方。爲維持治安並避免國人受禍害起見。彼時日本政府爲不得已而施行機宜自衛之措置等因。據情轉呈前來。查日本出兵山東一事。迭經本部長向日本外務大臣提出抗議在案。現在日本外務大臣既聲明定期撤兵。具見顧全邦交之意。惟所稱將來日本爲不得已而施行機宜自衛之措置等語。若係預爲將來再行派兵地步。政府決難承認。我國政府對於領土內任何國僑民之生命財產。不論何時。均盡力負責保護。曾經屢向各國政府聲明。最近於八

月十七日亦已向日本政府聲明在案。至外國若藉口我國戰事保護僑民。因而派兵來華。則事屬侵我主權。絕對不能承認。又維持治安。係我國政府職權。非他國所能過問。應由該員函知日領轉達日本政府。以免將來再生枝節爲要。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函達貴總領事。請煩查照轉呈爲荷。

□ 特派江蘇交涉公署致駐滬日本領事函

▲ 請查張宗昌抵押山東礦產事

逕啟者。准外交部政務司函稱。准中央海外部函稱。據山東代表史曉鐘呈稱。張宗昌私以山東礦產。密向日本抵押千餘萬元借款。魯省同胞。誓不承認等情。據此。請迅即提出嚴重抗議。等因。附抄原呈一件到部。相應抄錄原件。函請貴交涉員查明有無其事。真相若何。復部核辦等由。并抄呈到署。查山東礦產。張宗昌如果抵押借款。此等契約。我國民政府斷難承認。相應抄同原呈。函達貴總領事。請煩查明有無其事。詳晰見復。并請轉呈貴國政府。倘此項契約業經成立。務請即日取消。以免糾葛爲荷。

□ 特派江蘇交涉員致英總領事函

▲ 爲英飛機飛翔華界事

逕敬者。准淞滬衛戍司令部函稱。頃准海軍總司令部函開。昨日下午。敵以飛機一架。飛行於南市一帶。拋擲炸彈。幸未傷人。現爲防禦起見。設有攻擊飛機。囑爲轉請貴交涉員函知英國領事。嗣後英國飛機。勿再飛駛南市龍華一帶。以免誤會等因。准此。相應函達。希卽查照辦理等因。查關於飛機案。業於日前函達領袖領事轉知在案。茲准前因。相應函達貴總領事。請煩轉知航空隊長。嗣後貴國飛機。勿再飛駛。俾免誤會。并盼見復。

□ 英總領事復江蘇交涉員函

▲ 由同前

逕復者。接准本月八日來函。以爲防禦起見。設有攻擊飛機。嗣後英國飛機。勿再飛駛。以免誤會。准此。當經譯轉本國防守司令部鄧少將在案。茲准復稱。現今本國飛機留滬之數。大爲減少。至於飛駛一節。實爲航空練習不能免之事。業由本司令飭知航空隊長。非有特別命令。本

國飛機不得向龍華、高昌廟、吳淞礮臺等戒嚴區域內飛駛。請轉達中國當局。毋須疑慮等因。本總領事接准前因。相應函復。即希貴交涉員查照。轉知軍事長官。勿再懷疑爲荷。

□ 特派江蘇交涉員再致英總領事函

▲ 爲飛機飛翔華界事

逕復者。接准九月九日復函。以英國飛機飛行一事。業已函致鄧少將。飭知航空隊長。非有特別命令。不得向龍華、高昌廟等處戒嚴區域飛駛。請查照轉知等因。查英國飛機。未經中國官廳許可。迭在租界之中國領空上飛行。節經抗議在案。此次聲明不再向龍華、高昌廟等處飛駛。固屬正當。惟鄧少將所稱飛駛一節。實爲航空練習不能免之事。是英飛機對於在租界上之飛行。仍無停止之意。本特派員不得不繼續抗議。除一面函轉衛戍司令外。相應函致貴總領事。請煩轉致英軍防守司令。即日將飛機停駛。俾符國際公法。并盼見復爲荷。

□ 上海公共租界納稅華人會致交涉員函

▲ 力爭工部局越界設捕房

逕啟者。案查工部局越界築路。業經前外交當局屢次交涉收回。迄無結果。五卅慘案之發生。欲收回工部局之越界築路。亦爲其重要原因。自臨時法院成立。法權收回後。以警權尙未收回。臨時法院法官辦案。深感痛苦。而全國負責人士亦以收回租界之警權爲言。當猶謂此係慣例如是。不得不暫爲容忍。以期用外交方式。逐漸糾正。乃迭據報告。及上海各路商界聯合會於今日在本埠各報上發表之函件與調查之事實。工部局不特不將越界所築之路。交回於上海特別市市政府。甚且變本加厲。違背國際公法。連不平等條約其所恃爲護符者。亦不予遵守。越界在虹橋路二百三十號擅設捕房。派捕辦公。直視中國主權如無物。此而不爭。何以爲國。應請貴交涉員向領袖領事提出最嚴重之抗議。限令即日撤銷該項捕房。以維公法。而敦睦誼。相應函達。希煩查照。迅賜辦理。主權幸甚。國家幸甚。

□ 上海公共租界納稅華人會致特別市政府函

▲ 力爭公共租界工部局越界築路

逕啟者。案查工部局越界所築之路。依據主權與公法。理應由貴市政府收回。乃前以要求收

▲ 爲英兵剪斷軍用電話線之交涉

逕啓者。案據本部電話隊隊長李文龍報告稱。本部所架設之軍用電話。經過毗連租界區域。時有發生英兵越界剪斷情事。以致查線疲於奔命。擬請函致交涉署對英領交涉。嗣後不得再有此項情事發生等情前來。查本軍架設電話線。經過之地。既非租界。外人自無干涉之權。今英兵擅行越界剪斷電線。實屬侵我主權。阻我軍事。相應函請執事向英領提出抗議。保證以後不得再有此項情事發生。此致

□ 特派江蘇交涉員復駐滬日總領事函

▲ 抗議日本修理奉艦

逕復者。昨接十三日來函。以旅順船塢修理海圻等軍艦一事。已呈奉貴國外務大臣電令函知查照等由。本特派員業已聆悉。茲將對於此事意見數點開列於後。①海圻在大連定海旅順停泊後。雖已開駛他往。但當時停泊時間。已逾二十四小時。該船塢顯係默許停留。有潛行修理之舉動。關於此點。本特派員提出抗議。②海琛及永翔兩艦。雖稱由船塢刮去鐵鏽。加塗

油漆。此等工作。謂非修船。其誰可信。貴國當局迭次宣言不爲偏袒。乃以南北戰事未終。該船塢徇北方軍閥之請。修理軍艦。跡近助戰。未免違背國際公法。本特派員特爲切實要求。所有現在旅順船塢之軍艦。卽海琛永翔兩艦。在中國國民軍與奉軍戰爭狀態未終了以前。不予放行。③貴國關東廳嚴加取締接濟中國軍艦等事。固屬正當。但事貴實行。本特派員希望對於以後不得再有類似行動。致啟糾紛。以上各節。尙希貴總領事迅予呈請貴國政府。并轉知旅順當局切實注意。彌增兩國國際間之好感。仍祈見復爲荷。此頌時祉。

□ 江蘇交涉員復租界納稅華人會公函

▲ 因工部局強扣執照事

敬啟者。接展大函。以據三星旅館等函稱。工部局強收捕捐。吊銷照會。要求援助等情。函請據理力爭等由。除以查工部局此次加增房捐二釐一案。我華人市民極端反對。羣情憤激。前迭准上海總商會等各團體先後函請交涉前來。卽經本特派員鄭重聲明否認。提出抗議。函請轉致。尅日自動撤銷在案等語。函致領袖領事。迅予轉致工部局。立即停止收取照會。並將取

去之照會。即日交還。一面仍將前案尅日自動撤銷外。一面并派員按照上述理由。分向領袖領事及警務長強森口頭交涉去後。茲據報告。領袖領事允為轉達工部局辦理。強森亦謂本人并未知有此事。可令該旅館主人等至工部局申訴各等語。除俟領袖領事復到另達外。相應將交涉情形。先行函復貴會。請煩查照為荷。此頌公祺。郭泰祺。

□ 郭交涉員復陳德徵函

▲ 為日商強佔公浜案

德徵同志。查關於日商強佔公浜準備築路一事。前准來函。當經查案函復在案。嗣續據張汝南等來呈。以該日商利用交涉期間。雇用多數工人。加緊工作。一意進行。所有工程。業已將次完竣。顯見有意破壞成案。犯我主權。懇迅轉查照原案。函致日本總領事。轉飭該日商。從速將已填塞公浜之泥土。及其所豎木樁。一切完全撤除。回復原狀等情。當以查此事迭據該公民等來呈。節經函請制止在案。現在該日商竟利用交涉期間。加緊工作。實屬逾越範圍。違反禁令。茲據前情。相應并行函達。請煩查照先今去函。迅予從嚴制止。並立飭將已填塞公浜之泥

士。及所豎木椿一排。尅日完全撤除。回復原狀。仍希速復等語。函致日本總領事。并批示該公民等知照。一面並經派員於九月二十六日。前往日領署。切實口頭交涉。聲明如三日內不卽撤除。當由中國軍警撤除。一切責任。由日本方面負之。旋據該員報告。轉准日領稱。該署已備好復函。卽日可送到本署等語。各在案。茲准日本總領事復稱。疊准來函。查此事前准函示。當經本署派員。前往該地調查去後。茲據報告。並繪呈圖式。圖中紅色界線。係該日商所有地內。通東亞製麻公司之道路。卽新近設施工作之處。據該調查員稟稱。此項工作。係在路基地旁。建立木椿。爲防護浜岸泥土坍塌起見。並非侵佔浜基。意圖填駁築路。惟目下當工作之際。不免有泥土落入浜中。俟工作完畢時。須加撈浚。察其工作情形。尙無何等不合。且與人民水利。及其他方面。亦無何等影響。該公民等指爲有妨礙等情。係屬全非事實。况該項公浜。不過一水溝。雖該處上游流通河水。而其下方。則埋有瓦筒。似於水道無重大關係。至民國八年間之工作。與目前情形有異。因當時該日商。以該地至半浜爲界。故在浜之中間。施行工事。旋經交涉。卽行停止。前案具在。可以復按。惟該公民等。既認日商之工作爲不合。而該日商亦爲根本

解決計已延村上大律師辦理此事。並由該律師派員前往該地察勘。以憑核辦等情。本署又據該地業主內外棉公司稟稱。該公民張汝南等。原呈所稱侵害主權一節。對於此事。並無具體的指摘。僅係一種含混之訾議。甚爲遺憾。總之本公司對於任何人之權利。均極尊重。從不敢侵犯。是非曲直。自有公論。試問該公民等主權上。究有何等妨害。所有目前施行之護岸工作。既奉總領事館派員實地查勘明晰。固無庸多辯。須知護岸線。在本公司地產界線以內。於公浜毫未侵及尺寸。亦未變更原狀。且護岸工作。原爲防護泥土之坍塌。保護浜水之流通。較之該公民等所謂水利上。或更爲良好。豈得貿然認爲侵害。至所稱該浜填出五六尺一節。則因目下在工作時間。不過一時的現象。係屬防護作用。工作完竣之後。卽行撤除。更屬不成問題。此外關於詳細情形。應請轉交涉公署。派員會同履勘。以明真相。並飭知該公民等。免生誤會。以便解決等情。前來。本總領事查該內外棉公司。因在所有地內。建築道路。於公浜沿岸。豎立木樁。原爲護岸起見。其工作情形。業經本署詳細察勘。確與該地水利主權。毫無關係。該公民等迭次呈述各節。完全出於誤會。准函前由。相應函復。卽祈查照轉諭解釋。以明真相。而免

爭執。如果該公民等尙有不能信服之處。應請貴署派員會同本署員。偕往該地查勘可也。等由。并附送圖紙到署。准此。除通知張汝南等知照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爲荷。

□ 江蘇交涉公署致稽徵所函

▲ 爲扣留漏稅木油之交涉

逕啓者。准日本總領事函稱。茲據日商小林洋行。小山真一稟稱。有木油二十籠。係南市新橋鼎豐肥皂廠向本行定購一百七十九籠內一部分之貨。由漢口裝運來滬。言明交貨取銀。不料該貨經斜橋路。被上海柏油白蠟認稅稽徵所。以未完稅金將貨扣留。此種非法行動。殊於商業大有妨礙。請轉致華官交涉。即予發還。以免損失等情前來。查該項木油二十籠。既係小林洋行售與鼎豐皂廠之貨。該稽徵所何得任意扣留。據稟前情。相應函祈查照。飭知該稽徵所。將木油二十籠。從速發還。該日商具領。以安商業等由。查此事究係如何情形。日領所請發還木油二十籠一節。能否照辦。相應函達貴局。請煩查照見復爲荷。

□ 稽徵所復江蘇交涉公署函

▲ 由同前

接奉公函開。准日本總領事函稱。據日商小林洋行小山真一稟稱。木油被扣一節。飭即查復等因。奉此。竊查蘇屬貨物稅。爲省稅收入之大宗。上海地方與租界毗連。犬牙相錯。凡百貨物。偷漏繞越之弊。時有所聞。致與稅收前途諸多窒礙。祇以格於約章。租界以內。未能過問。惟由租界運入內地。則無論洋貨。均須照章先行納稅給票。始得放運。此係歷年辦法。雙方遵守。未嘗踰越。此次該日商有木油一百七十九隻。由租界運入華界斜橋路。並未遵章報稅。是則無票之貨。即係偷運。敝稽徵處係專事承辦徵收油蠟機關。職責所在。未便放棄。自應照章扣留。處罰。共計木油一百七十九隻。除扣留二十隻外。餘均先行放其運入。鼎豐皂廠。該日商在滬營業有年。豈尙未明我國稅法。乃竟抗不報稅。已屬違章。迨被查獲。復敢飾詞。朦請彼國領事爲之出面交涉。該日商實自蹈非法。尤大背國際慣例。奉示前因。理合具函呈復。並請咨復日領事。轉飭該商從速來局照章捐罰。毋再延抗。實爲公便。

□ 市政府致英法總領事函

▲請租界恢復交通

逕啓者。茲據上海總工會代表報告該會已於三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下令一律復工。下令之後。各方報稱。貴當局有阻止復工情事。現在該總工會主張以三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爲期。靜待貴當局正式表示。不復阻止復工。否則將取消復工命令。再行總同盟罷工。本市政府聞悉之餘。曷勝駭異。須知此次罷工。該會早經聲明。係政治的。非經濟并非對外的。而在罷工期內。亦無擾亂租界治安行爲。現在該會既下令復工。貴當局如加以阻止。則將使全市民咸感不安。該工會現在之主張。本市政府認爲適當的。如果貴當局不允所請。而致發生總同盟罷工時。則貴當局應負完全責任。茲特提出具體要求。①即日恢復交通。并撤除種種障礙物。②即日允許工人復工。③不得因此次罷工而開除工人。以上三種要求。即希照辦。實叙公誼。

□陳穗羅重等致上海租界納稅華人會函

▲力爭阻止華人遊覽公園案

逕啓者。上海公共租界自發表加捐後。市民曾一度反對。後承貴會命令。非爭得參政權及增

加華董。並將公共娛樂場所以及公園等開放後。凡居留人民。不可繳稅捐云云。今稅捐既繳納矣。而公共場所如公園等。依然如往昔之無理禁錮。不准華人遊覽。重等日者。以參觀第八屆遠東運動會來申。乘暇參觀外灘公園。不謂忽來一英巡捕。以無禮施於重等。且詢爲何國人民。終以中國人不許在該園駐足。忖思公園則例。不問甚麼國籍。惟對法律無所舐觸。即可盡情遊覽。且貴會曾以開放各公共場所爲要求。今稅既加。而此項要求。絕不履行。非獨貴會失其信仰。而對國體尤爲重要。素仰貴會主持正誼。常有以慰此間居留人士。而旅行者亦拜大德也。

□ 上海公共租界納稅華人會致工部局函

▲ 力爭阻止華人遊覽公園案

逕啓者。茲據羅重等函稱（見前函）等情到會。查租界內之公園等公共場所。均由市政捐所建設。而所有市政捐。華人獨占多數。華人豈反無享受此項場所之權利。且只限華人不得入內。尤屬不平。在此諒解合作之初。仍留此種不合作之恥辱待遇。本會殊爲惋惜。况貴局因

此次秋季之預算不足。要求華人納額外捐補足之。而本會所要求。則於貴局不但無絲毫之困難。且適以示貴局之中外一律待遇而無歧異。反不接受。殊非公道。應請查照本會八月二十四日宣言。次第施行。並迅將公園等公共場所無條件開放。茲據前情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爲荷。

□ 上海公共租界納稅華人會致江蘇交涉員函

▲ 力爭阻止華人遊覽公園案

逕啟者。案據羅重等函稱（見前）等情到會。查公共租界之公共場所。由於市政捐所建設。而華人所納市政捐。占額最。華人豈反無享受此項場所之權利。況在中國領土內之公園等公共場所。只有華人不得入內。其待遇之不平等。更爲各文明國所無。八月二十四日本會曾宣言。希望工部局將公共場所迅即開放。而該工部局依然置若罔聞。其待人不以誠意。尤屬顯然。茲據前情相應函達。希煩查照。迅行知照工部局。將所有由市政捐置備之公共場所。一律開放。以示平等。而敦睦誼。實爲公便。

建設討論會致交涉署函

▲決議所提交涉案十條函請力爭

逕啓者。此次英使藍浦森氏到滬。其任務之重輕。來意之美惡。均未刺探得實。惟我上海特別市全市民衆。不得不將歷受壓迫刺激之情形。有所表示。前經本會委員張君心撫提案十條。已經本會全體一致通過。以召集上海全市公團聯合大會。爲外交之後盾。達美滿之結果。除推舉代表張心撫、陸奎棠、陸文中、張四維外。爲此謹將提出十條函請貴交涉員察核力爭。實叙公誼。

特派江蘇交涉公署復村上岡本律師函

▲爲日人請入中國籍之函覆

逕啓者。前准來函。以日本人飯村清海立與中國人李玉山爲養子。聲請准其取得中國國籍等由。並附呈文暨養子合同各一件到署。卽經呈請國民政府外交部核示在案。茲奉國民政府外交部指令內開。仰卽查明該日人如屬品行端正。確係中國人養子。應准所請。並飭其具

備願書及保證書呈部。聽候發給執照等因。用特函達。即希轉知遵照辦理爲荷。

張泰福致上海公共租界納稅華人會函

▲息女被碾殘廢請求撫卹

逕啓者。頃閱報載。貴會對於小女被駐滬日本海軍軍用汽車碾傷腿部。幾致斃命。成爲終身殘廢。熱心援助。足見貴會辦理公益。力求租界內中外市民之平等待遇爲目的。吾人得此幫助。至深幸感。並蒙函致國民政府外交部駐滬辦事處及交涉員。上海律師公會。國民黨黨部。以及各重要團體。一致力爭。尤爲多謝。惟此事大陸報所載原函。辭句語意。刪改之處甚多。而尤以將日本海軍軍用汽車一句中之日本二字改爲外國二字。其他如當時紀載。更多舛誤。（中略）至於當日情形。華人店家類能詳述。惟當時有三十三號日本巡捕及附近少數日本人家。恐均佯作不知。甚或顛倒是非。淆亂觀聽。總之若詢諸日本人。恐難得其真相。鄙人爲一貧苦之工人。生有子女四人。年均幼稚。平時個人工資所入。仰事俯蓄。力量已覺不支。今更不幸遭此意外慘劇。致令幼女被碾。成爲殘廢。已將右腿鋸去。試思成人後如何出嫁。如何謀

生。則一。生。生。計。一。生。幸。福。殆。盡。於。此。矣。如。教。養。生。活。等。費。故。不。得。不。要。求。相。當。賠。償。爲。此。請。求。貴。會。鼎。力。援。助。據。理。力。爭。務。求。達。到。相。當。賠。償。目。的。並。將。此。事。經。過。情。形。發。表。俾。衆。周。知。請。各。界。人。士。一。評。公。道。幸。甚。幸。甚。

□ 上海公共租界納稅華人會致交涉員函

▲ 爲張泰福女碾傷殘廢務達賠償損害之目的

逕啟者。案查張泰福之幼女。被日兵軍用汽車碾傷一案。業已函請交涉。當蒙覆開。已併函達日領嚴重交涉等因在案。茲又據張泰福函稱（函見前）等情到會。查該案法律問題。因外國律師不允代理告訴。已無救濟之可能。此後全仗外交當局。僅用外交手腕。以達到賠償損害之目的。應請根據事實。據理力爭。俾已成殘廢之張女。得以保其生存之權利。茲據前情。相應函達。希煩查照辦理。無任公感。

● 令 文

□ 國民政府外交部令

▲條約委員會成立

查吾國八十年來受列強之壓迫。成立各種不平等條約。國體國權。兩受損失。殊堪痛惜。先總理為謀國民之解放。因將不平等條約之廢除。定為本黨綱。國民政府有應竭其全力。規劃此事。期於最短時期。完成先總理之遺志。本部長有鑒於此。因特設條約委員會。網羅羣彥。從事撤銷舊約。及更訂新約之準備。所有該會組織條例。及辦事細則。由本部另行釐訂施行。此令

□國民政府外交部令江蘇交涉員文

▲為煤類特稅日商反抗事

為令遵事。案查蘇省征收煤類特稅一案。前據該交涉員先後呈請核辦等情。節經咨請財政部核復去後。嗣准咨復。復經令仰遵照辦理各在案。茲復准財政部咨開。據江蘇財政廳呈復征收日商商巖等十一家洋行煤稅情形。相應據情咨請查照。即希令行併案辦理等情。准此。合亟抄發原咨。令仰遵照併案辦理可也。此令。計抄發原咨一件。（咨文從略）

□ 國民政府外交部訓令

▲ 令江蘇交涉員知照外商不得借款與唐生智

爲令行事。案准財政部咨開。唐生智業經明令討伐。擬請貴部令行郭交涉員照會上海英美兩領事。警告外商不得墊借款項與唐生智或武漢地方政府。自本年九月二十日以後。所有外商墊借唐生智或武漢地方政府之款項。國民政府概不承認其債權。相應函請貴部查照。迅賜辦理見復等由。准此。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特派員知照。迅即辦理。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 國民政府外交部令

▲ 令江蘇交涉員照會英丹駐滬領事否認北政府延長電信借款

爲令遵事。案准交通部咨開。爲北京電政當局與英丹兩公司秘密商借鉅款。延長電信合同。查我國電政。受該項合同之束縛者數十年。方期於民國十九年期滿廢除。何可再予延長。若不加以制止。必陷我國電政於萬劫不復之域。相應咨請貴部查核。即行照會英丹兩國公使。對於該兩公司以後電信事宜。祇可與國民政府交通部商推辦理。如與其他任何方面所訂

之契約。概不承認等因。准此。查事關國家電政主權。至爲重要。合亟抄發原咨。令仰該交涉員立即遵照。照會駐滬英丹兩領事轉駐北京該兩國公使查照。是爲至要。此令。

□ 國民政府外交部通令

▲ 令知各交涉署爲取消莫斯科孫逸仙大學

爲通令事。案奉國民政府天字第二三號訓令開。現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啓者。准中央青年部部長丁惟汾函。查莫斯科孫逸仙大學。原係孫文大學所改名。假本黨總理之名。吸收本黨同志及我國青年。并於本黨主義及政策妄加詆毀。是借本黨之名。行反叛本黨之實。應通電國內外。將該校名目取消。同時通令全國。不得再送學生前往等由。當經本會第一〇六次會議議決。否認該校名義。咨政治會議國民政府通令全國。不得再送學生等語。除分函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並轉令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交涉員即便遵照。此令。

□ 國民政府外交部訓令

▲令江蘇交涉員爲法輪違章由

爲令行事。案據江海關監督俞飛鵬呈稱。爲法國輪船未完船鈔附稅。不候結關。擅自出口。違背約章與向例。未便寬恕。已函稅務司將該法輪保爾力克所享利益暫予停止。請鑒核示遵等情前來。查處置辦法。尙屬妥當。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交涉員向法領交涉具報。此令。

□國民政府外交部訓令

▲令江蘇交涉員爲法輪亞魯號違章事

爲令行事。案據江海關監督俞飛鵬呈稱。爲法輪亞魯號未完船鈔。不待結關。開駛出口。應援照懲戒保爾力克輪辦法。將該輪所享利益停止。請核示等情到部。查處置該輪辦法。尙屬正當。除函復外。合亟令仰該交涉員向法領交涉具報。此令。

□浙江省政府訓令

▲令各機關保護外人的生命財產

案查前奉國民政府令飭保護宗教團體。又准國民政府外交部電請嚴令所屬。對於外人生

命財產。務須絕對周密慎重保護。不得有絲毫損害。又准浙江臨時政治會議函請通令保護外人財產各等因。業經本政府迭次通行遵辦在案。乃近據各縣教堂主教等來府具訴。各處對於外人財產。仍有藉端侵害情事。如果匪虛。殊與中央明令相背。合再通令告誡。嗣後對於外人財產。如醫院教堂住宅等。除因法律關係另行辦理外。應一律妥爲保護。其有由官廳暨地方團體借用。或暫代管理者。並卽一概查明發還。免滋口實。仰卽遵照。並布告民衆一體週知。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此令。

□ 國民革命軍東路前敵總指揮部訓令

▲ 令二十六軍保護各地德國人

爲令遵事。頃准江蘇交涉員郭泰祺函稱。准駐滬德總領事函稱。查吳淞同濟大學。有德籍教員甚夥。率皆偕同眷屬居住校內。雖值茲時局不靖之際。俱仍照常服務。如果稍有遷動。則於學堂課程上有諸多不便之處。又查龍華上海水泥公司內。尚有德籍員司數名。仍住廠內。不欲他遷。並於南京鎮江間之龍澤地方。尚有德人服務於該地之水泥公司中。各該德人俱係

爲中國服務。爲中國社會謀利益。值茲地方初定人心皇皇之際。各該德人居留當地。中心惴惴。極難安定。相應函達貴交涉員。請煩查照。希即轉致各該當地駐軍。酌派得力隊伍。前往妥爲保護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遵照分別辦理。此令。

□ 江蘇特派交涉公署指令

▲ 令上寶保衛團爲准呈函止外兵越界游行

呈悉。查此事並准淞滬警察廳函同前由。已彙案函請領袖總領事轉致領團。知照各國軍事長官嚴行禁止矣。仰即知照。此令。

溫州府圖書館